

國家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目標 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s(VDR) of SDGs i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目錄

首長的話.....	1
壹、規劃推動永續發展藍圖.....	3
一、永續發展藍圖-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4
二、對永續發展目標之主要貢獻	9
貳、政策方針暨推動成果.....	12
一、永續發展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 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12
二、永續發展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37
三、永續發展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 民意的體系」	60
參、總結及未來展望.....	81
附錄一、編撰方法說明.....	85
附錄二、本會主辦之台灣永續發展指標追蹤指標列表.....	88

首長的話

「永續發展」已成為普世價值，亦是攸關人類生存的重要課題。自聯合國 1992 年發表「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至 2021 年第 26 屆氣候變遷大會(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公約(Glasgow Climate Pact)」，歷經 30 年努力，各國對永續發展目標已有共識。我國為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與義務，政府施政除了追求經濟發展，更需促進環境永續與社會公益，尤其面臨 Covid-19 疫情衝擊，必須致力於包容性復甦，以邁向永續、具韌性的社會。

本會肩負行政院重要政策擘劃、協調推動的重任，前瞻國家永續發展方向，自 2018 年起已將聯合國 SDG 理念與方向融入「國家發展計畫」編製內容，進行全方位的策略規劃，引導各部會落實執行；並強化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審議，督促各部會依循永續國土精神研擬相關計畫，舉如：「前瞻基礎建設」以建構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為重要願景，納入永續轉型、綠色振興及生態檢核。本會以活力經濟、公義社會、永續國土、優化治理為施政方向，致力實踐永續發展理念，期能在推動建設及經濟結構轉型的同時，亦能兼顧社會公義、環境永續，達成國家全方位發展與包容性成長。

此外，聯合國強調透過各利害關係人形成夥伴關係，加強溝通與協調對達成 SDG 的重要性。本會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串聯網路、實體與社群多元媒介，提供眾開講、提點子、來監督、參與式預算等 4 項網路參與服務，完善民意回應機制。

本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旨在從永續發展角度，於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發展動態與政策趨向、美中衝突長期化等新局勢下，盤點本會與台灣永續發展目標相關之重要業務與執行成果，以展現本

會對永續發展之貢獻，並提出未來可精進方向，以臻完善。

本人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長的職務，並由本會承接永續會幕僚機關任務，俾使相關議題能於同一平臺協調處理，未來將積極扮演協調督促的角色，與各部會共同努力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期許未來持續強化國家體質之韌性，開創國家發展新格局，許下一代一個美好的未來。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龔明鑫** 謹識

壹、 規劃推動永續發展藍圖

本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設計、審議及管考等任務。面對急遽變遷的國內外情勢，從資源統籌規劃的視野與高度，前瞻國家永續發展方向，規劃相關政策，以活力經濟、公義社會、永續國土、優化治理為施政方向，積極扣合 SDG 目標，力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兼籌並顧。對於國發計畫的落實，本會透過與計畫相關者形成夥伴關係進行事前的審議，導引資源分配兼具效率與永續，並溝通協調各關係人觀點，俾利於計畫推動。

本會從四大方向推動國家發展計畫：在活力經濟面向，推動經濟結構，加速產業創新轉型，推動法規鬆綁，促進經商環境國際化，並掌握國內外情勢，研提經濟振興策略，以穩定經濟成長；在公義社會面向，推動人力、社會相關發展規劃，提高人力資源運用效率、縮小貧富落差；在永續國土面向，推動國土規劃、區域及離島建設，以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均衡區域發展；在優化治理面向，精進政府服務品質及流程、加強施政績效及資訊管理，以發揮施政管理綜效，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此外，並協調推動經濟、社會、產業、人力、國土、政府治理等重大政策，落實推動永續發展。

考量整體國家發展各層面皆攸關永續課題，而本會職司整體國家發展相關計畫的規劃、協調與審核，為使相關議題能在同一個平臺協調處理，龔政務委員明鑫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長，並由本會承接永續會幕僚機關任務，未來將積極落實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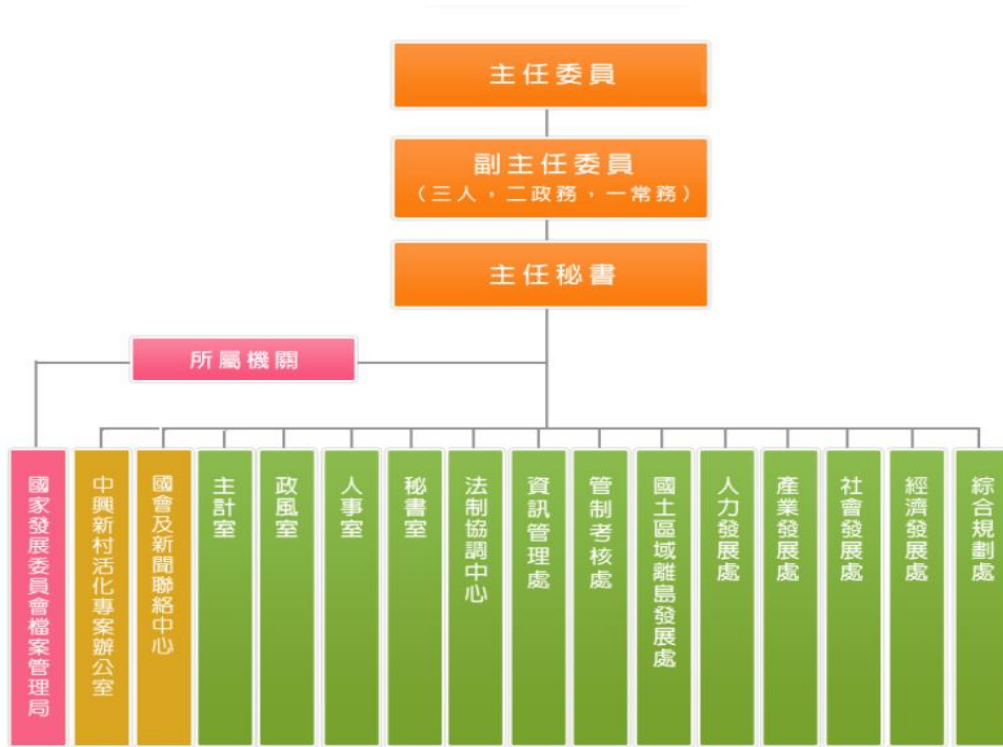


圖 1、本會組織架構圖

一、永續發展藍圖-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圖 2、本會推動永續發展藍圖施政方向架構

(一) 願景：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面對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及 COVID-19 疫情下的全球經貿新秩序、5G、AI 等數位轉型加速、能源低碳轉型及氣候變遷調適急迫等全球重要趨勢，本會前瞻國家永續發展方向，編擬「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以「超越 GDP」之思維，納入 SDG 的理念，規劃具包容、永續、韌性的國家發展計畫，由各部會分工落實執行。

計畫有四項政策主軸，包括「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安心關懷，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人本永續，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及「和平互惠，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將加速數位創新、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及區域合作，以提升經濟成長及產業韌性；並持續強化健康和防疫安全網、補漏社會安全網及強化社會照顧體系，促進創新、生產力與分配的平衡；也將致力建設綠色經濟，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降低極端氣候事件的衝擊；並將氣候變化納入決策考量，以實現包容與永續的高品質經濟成長。

(二) 施政方向：活力經濟、公義社會、永續國土、優化治理

本會的施政方向包括活力經濟、公義社會、永續國土、優化治理等面向，將透過計畫審議、協調各利害關係人以及管考等途徑、落實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促進永續發展目標 SDG 的達成。重大政策包括：

1. 促進活力經濟，有助達成包容永續經濟成長(SDG8)的目標

- (1) 協同部會規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將由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會等機關積極推動，以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 (2) 積極落實「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透過「擴大 AIoT 科技應用」、「精進新創發展環境」、「匯聚系統輸出能量」等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
- (3) 協同部會落實「亞洲·矽谷 2.0-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為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新創環境，並帶動新創生態系的正向循環，採取引導資金加速新創成長、創新人才及法規調適、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鏈結資源加速拓展市場為策略方向，精進新創發展環境，以打造台灣成為亞太新創中心。
- (4) 協同部會持續推動法規鬆綁，優先由財經法規著手，賦予企業經營彈性，排除企業投資障礙，促進產業發展；並落實簡政便民，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增進經商環境的國際化。
- (5) 2017 年 10 月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協助業者與主管機關面對面溝通與協調，以降低業者之法規遵循成本。並降低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以帶動新創事業發展新興商業模式。

2. 提升公義社會，改善居住資源分配與厚植人力資本，有利達成優質就業(SDG8)及減少不平等(SDG10)的永續發展目標

- (1) 協調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透過強化市場交易制度管理、穩定流向不動產市場資金、合理化房屋相關稅負等作法，維繫房地產市場交易秩序，抑制不當炒作行為。此外，亦納入強化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相關作法，協助年輕族群、弱勢得以合理、可負擔之價格取得居住處，以促進社會安全，並帶動我國朝向平等、包容之多元社會。
- (2) 統合協調各部會相關資源，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以加

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數位學習、英檢量能擴充、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及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等六大主軸來推行政策，以提升雙語政策之整體成效，用雙語力加值專業力，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達成「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及「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深耕，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打造優質就業機會」的願景。

(3) 協同部會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為掌握全球產業鏈重組的契機，提高臺灣的國際能見度，偕同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三大策略，透過產、官、學、研間的合作機制，培育及延攬國內外關鍵人才，並增強人才國際交流，以人才驅動產業成長，實現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之願景。

(4)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2021 年 6 月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10 月 25 日正式施行，以確保延攬之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一定之資格條件，在本法原有法律基礎以及未調降來臺工作之薪資門檻原則下，進一步放寬工作、居留、依親等相關規定，並提供更優惠之社會保障等，以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並廣納全球人才。

3. 維護永續國土，加速地方基礎建設，均衡城鄉發展，可促使永續運輸(SDG9)及包容永續的城鄉(SDG11)目標的實現

(1) 規劃前瞻 2.0 基礎建設：除增加數位建設及 5G 發展計畫經費，並提高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基礎建設、產業振興發展建設、

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等相關經費比例，以厚植國家競爭力。同時要求建設計畫納入永續轉型、綠色振興及生態檢核的概念，兼顧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2) 落實地方創生，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以推動區域特色經濟發展與衡平各區域公共服務水準、推動非都會地區之地方創生為優先策略，吸引人口遷移與企業投資為關鍵策略。透過推動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及品牌建立等五大戰略，達到均衡台灣的目標。

4. 優化政府治理，俾達成廣納民意的治理目標(SDG16)

- (1) 推動開放政府：本會與各部會及相關公民團體合作，廣納多元利害關係人意見，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研擬「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110年至113年)。將透過「透明」、「課責」及「參與」的治理精神，積極落實「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擴大公共參與機制」、「落實清廉施政」及「執行洗錢防制」等面向，以優化政府治理。另本會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地方創生互動平臺」，以促進民間與政府的互動，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
- (2) 協同部會規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年-114年)：本會協同部會以「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基礎，規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以「擁抱數位未來，打造開放與創新的智慧政府」為願景，透過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活用民生資料、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以串聯政府服務與民眾需求，強化政府效能。
- (3) 加強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公共建設計

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審議功能，計畫報院前應遵循法令，貼近民意，並要求明確核定，以利執行；並篩選重點計畫，如攸關重大民生的政策進行執行情形預警，評估潛藏風險，提前預見問題，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以落實及監督執行績效。並將預警結果回饋審議，作為審議、核列中程概算及次年度預算經費編列之參考，強化預算與建設計畫覈實配合；或建議退場，讓預算資源重新排序，並防範產生閒置設施。

二、對永續發展目標之主要貢獻

經過各部會綜合國際趨勢、國內需求、專家建議與公民意見擬定，行政院於 2019 年正式核定 18 項永續發展核心目標(SDG)、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指標。其中本會參與擬定與主辦之 SDG 對應指標包括：8.1.1 經濟成長率、8.1.2 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8.5.1 失業率、10.1.1 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10.4.2 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16.5.1 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16.6.1 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等 7 項，相關辦理情形詳附錄二。其中，經濟成長率於 2021 年將創 11 年來新高，預估達 6.09%，顯示在我國政府、民眾的共同努力下，除了守住疫情，政府還能因勢利導，創造「經濟奇蹟 2.0」的亮點成績。

2021年經濟成長可望創11年新高



圖 3、臺灣 2011-2021 年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 2022 年 1 月 6 日第 3785 次院會國發會「2022 經濟情勢」簡報

除上述本會主辦台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可追蹤本會對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外，經鑑別本會推動之重要亮點業務(方法詳附錄 1)，整體而言，本會主要對 18 個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包括：在執行上直接產生貢獻者，如落實「亞洲·矽谷計畫」；推動地方創生；推動政府資料加速開放；並加速政治檔案開放與應用等，涵蓋經濟、環境、社會等三大面向，計有「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本會主要貢獻之目標 8、11、16 對應本會重要業務整理如表 2。

此外，各對應之重要業務並不僅侷限於經濟、環境、社會單一面向，則是涵蓋多面向，如推動紓困振興方案帶動經濟成長，涵蓋經濟、社會面向；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涵蓋經濟、環境面向；協調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則橫跨經濟、環境、社會面向，足見本會於推動政策力求三面向兼籌並顧之努力。

另與利害關係人合作，形成夥伴關係亦協助 SDG 目標達成部分，

包括在規劃層面，研擬「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規劃推動紓困振興方案等；在計畫審議層面，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在溝通協調層面，協調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在優化治理環境層面，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等；在營造良好經濟發展環境層面，建構優質經商法制環境、充沛經濟發展資金動能等，均有助於 SDG8、SDG9、SDG11、SDG16 等目標的實現。

表 1、本會主要貢獻之永續發展目標

推動重要之亮點業務	貢獻之永續發展目標	主要貢獻 永續發展目標
推動紓困振興方案帶動經濟成長	SDG8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充沛經濟發展資金動能	SDG8	
建構優質經商法制環境	SDG8	
積極落實「亞洲·矽谷計畫」	SDG8	
推動 2030 雙語政策	SDG8、SDG10	
規劃「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	SDG8	
協調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	SDG10、SDG11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SDG9、SDG11、SDG13	
精實推動地方創生	SDG10、SDG11	
活化中興新村	SDG11	
強化公共建設執行效能	SDG8、SDG11	
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SDG16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SDG8、SDG16	
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SDG16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	SDG8、SDG16	

資料來源：本會自行整理

貳、 政策方針暨推動成果

一、 永續發展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一) 推動紓困振興方案帶動經濟成長

■ 背景說明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確診人數已超過 3 億人、死亡逾 5 百萬人，也對全球經貿造成巨大衝擊及深遠影響。臺灣因全體國人團結抗疫，加以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及時到位，維持在限制措施最少量下讓國內經濟活動照常進行，實現人民限制最小、財政支出最少，做到防疫最成功、經濟表現最好。

■ 面對之挑戰與機會

自 2020 年以來，全球籠罩在 COVID-19 疫情肆虐陰霾，加以病毒變異不斷及疫苗供應失衡等因素，致各國仍無法完全擺脫疫情威脅。根據國際研究機構相關報告顯示，疫情衝擊確實帶來「疤痕效應」(Scarring Effec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指出，許多在疫情期間失去的工作將不會再回復，尤其在餐旅業、藝術與休閒產業；至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強調，疤痕效應的存續期間，取決於未來疫情發展路徑、人員密集接觸部門的比重、企業和勞動者適應能力，以及政策應對的有效性。

疫情也極大改變國際生產方式，造成生產的回流、多元化和區域化，使得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加劇。此外，疫情亦加速全球經濟的數位轉型，促進數位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

雲端運算等應用持續擴增。針對目前遭遇之挑戰分述如下：

1. 疫情持續恐造成不均衡復甦態勢

倘疫情蔓延持續，恐造成生產力與潛在產出下滑，對不同產業與社會階層造成不同程度影響，尤其是仰賴社交接觸的勞力密集型服務業嚴重萎縮，將呈現不均衡復甦態勢。因此，即時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民眾及產業為我國首要之務。

2. 全球產業鏈重組及數位轉型加速

由於臺灣深度參與全球價值鏈，尤其是國內半導體、資通訊產業等方面極具國際競爭力，為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命脈。因此在全球供應鏈重組過程中，臺灣將面臨調整全球布局、強化供應鏈韌性等挑戰。另全球經濟加速數位轉型、遠距商機興起、新興科技應用擴大，如何掌握此發展的契機也是面臨的挑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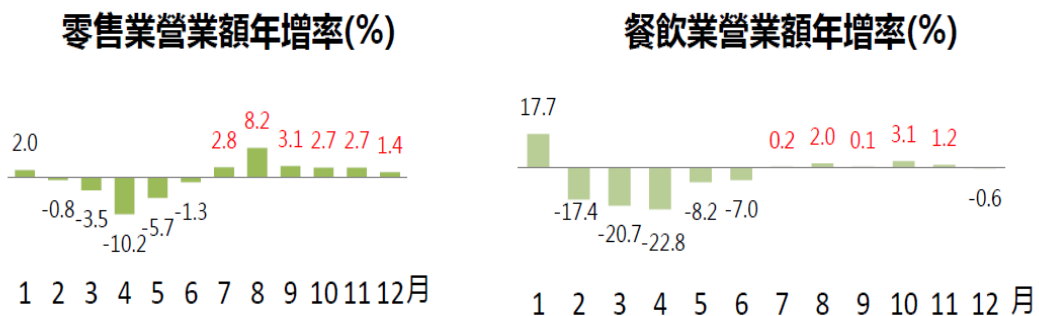
■ 政策方針與成果

1. 2020年推出紓困1.0~3.0措施，並發放振興三倍券，有效引領內需回溫

- (1) 2020年疫情對全球的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影響，政府推動紓困1.0~3.0措施，從顧家庭、護弱勢到挺企業、顧產業，建立完整機制，全面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及個人。
- (2) 隨我國疫情趨穩，在「邊境風險嚴管、國內鬆綁」的原則下，為提振國人消費信心，鼓勵外出消費，政府順勢推出好領、好用、好刺激，以及最溫暖的「振興三倍券」，並同時推動安心國旅補助、農遊券、藝fun券、動滋券、客庄旅遊券等多項振興輔導措施，加以地方政府、民間業者、金融機構、行動支付業者及電子票證業者紛紛跟進加碼，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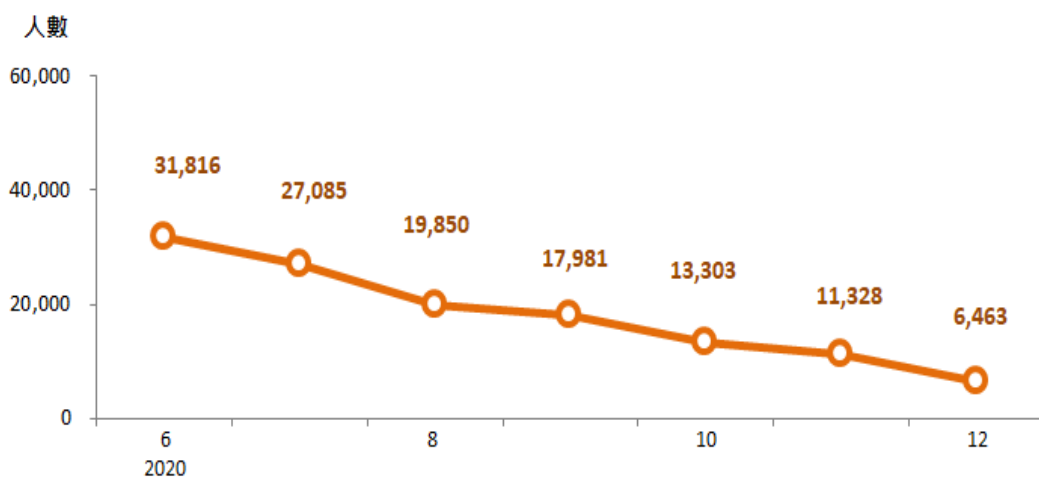
效發揮擴大內需的點火效果，如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自2020年7月起已轉為正成長，同時亦帶動相關產業就業人數增加、減班休息人數下降，如服務業就業人數由2020年6月的685.8萬人提升至12月的690.5萬人，實施減班休息人數亦由6月底的31,816人，大幅降至12月底的6,463人。

(3) 我國因防疫措施得宜，加上紓困振興措施即時到位，有效減緩疫情衝擊，發揮支持經濟、穩定就業效果，全年經濟成長率達3.12%，居已開發國家之冠。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

圖4、2020年零售業、餐飲業成長率(自2020年下半年轉正)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圖5、減班休息人數(自2020年6月起逐月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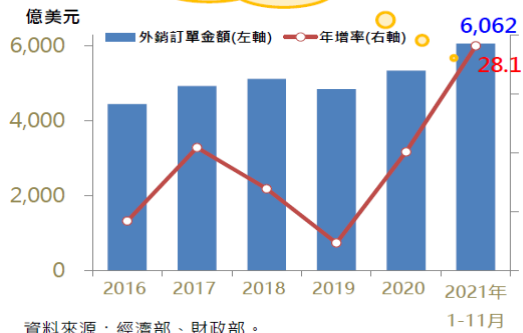
2.2021年推出紓困4.0方案，以及擴大推出振興五倍券，經濟指標表現亮眼，創造「經濟奇蹟2.0」

- (1) 2021年5月中旬，面對全世界COVID-19疫情再起及國內疫情爆發，政府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衝擊許多內需型產業，為緩解疫情對產業與個人的影響，政府迅即推出「紓困4.0」方案，以「個人加快」、「產業加強」、「貸款加碼」、「減負擔」為原則，並放寬資格認定標準，希望在最短時間內，發揮最大紓困效果，將疫情對國人及企業之影響降至最低。
- (2) 隨國內疫情在90天內漸趨穩定，為加速恢復內需活力，有效挹注受創最大零售、餐飲、觀光、藝文等內需產業經營動能，避免疤痕效應擴大，政府於2021年10月推出「振興五倍券」，並透過補助小店家使用電子支付系統費用，強化數位應用。另各部會也共襄盛舉加碼提供好食券、藝Fun券、農遊券、國旅券、動滋券、客庄券、i原券、地方創生券等8大振興券，盼在疫情風險可控制下，帶動消費、提振內需市場，加速國內經濟復甦。
- (3) 經濟指標表現亮眼，在外貿方面，我國2021年1至11月的出口總值與外銷訂單，分別都突破4,000億美元及6,000億美元，均創下历史新高，且已分別連續17及21個月正成長。在投資方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總金額超過1.6兆元，公共建設經費執行量為14年最高、投資率則創下21年新高。在消費面，11月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別創下歷史新高及創歷年同月新高，而11月失業率則是創下21年同月最低。

出口史上最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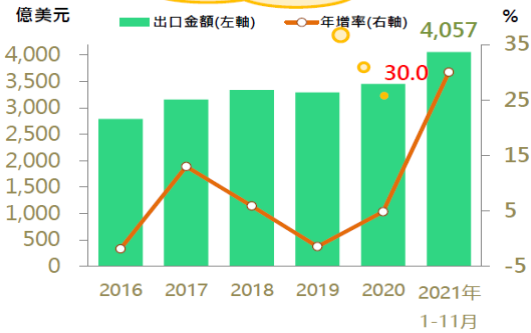
1-11月外銷訂單+28.1%
6,062.3億美元
 (創歷年全年新高)

史上首次突破6,000億美元



1-11月出口+30.0%
4,057.3億美元
 (創歷年全年新高)

2020年3,451億美元為歷年次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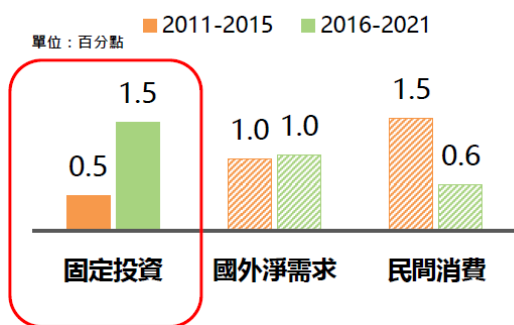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財政部。

圖6、出口總值與外銷訂單創历史新高

投資率創21年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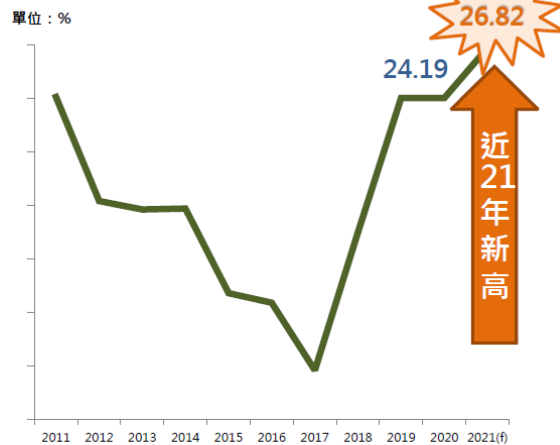
投資躍居成長主力

支出面主要組成對經濟成長之平均貢獻度



註：貢獻度之平均係採算數平均，2021年係為預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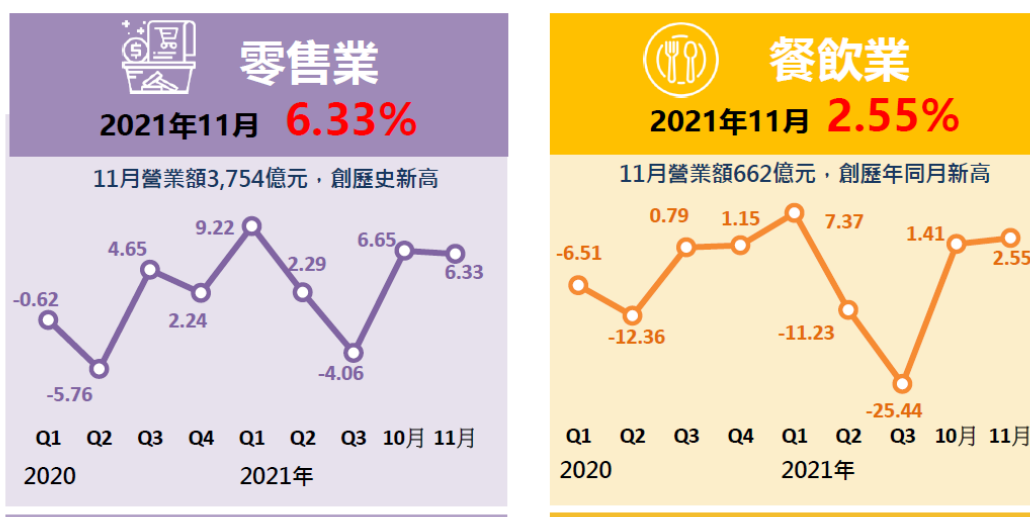
歷年投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11.26新聞稿。

圖7、投資率創下21年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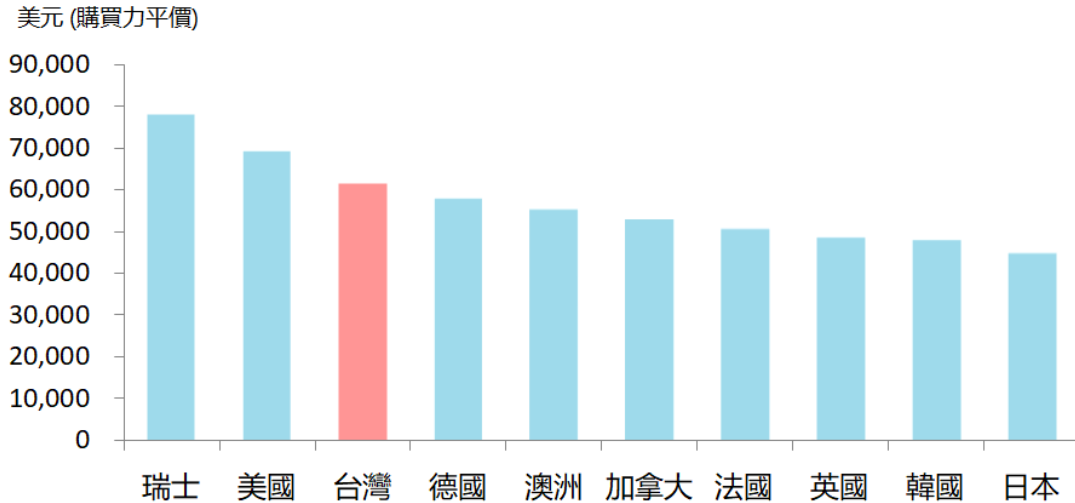
零售、餐飲持續回溫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8、零售餐飲持續回溫

- (4) 2021年經濟成長率預估超過6%，創11年來新高；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GDP) 更首次超過3萬美元，若以購買力平價計算，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中的38個國家相比，我國排名第8，優於日本、韓國，也勝過英國、法國、德國、澳洲等國。
- (5) 臺灣因同時兼顧防疫與經濟的好表現，已獲得諸多國際機構的認可和好評，例如2021年6月我國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評比2021年世界競爭力中躍居第8名，為2013年以來最佳表現；2021年2月、4月及9月，全球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包括穆迪 (Moody's)、標準普爾全球評級 (S&P Global Ratings)、惠譽 (Fitch Ratings) 也紛紛調升臺灣的國家主權評等或展望，這也是20年來所僅見，創歷史紀錄。



註：與OECD 38個國家相比，台灣每人GDP(PPP)僅次於盧森堡、愛爾蘭、瑞士、挪威、美國、丹麥、荷蘭。
資料來源：IMF, WEO database, 2021年10月。表中數字係以購買力平價(PPP)計價的人均GDP。

圖9、主要OECD國家平均每人GDP (PPP)

■ 未來工作重點

鑒於後疫情時代國內外經社情勢瞬息萬變，政府除推動多項紓困、振興措施協助產業渡過難關外，為強化我國經濟應對衝擊的韌性，加速疫情後經濟復甦力道，將掌握臺灣數位科技優勢與全球產業鏈重組的契機，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強化核心產業供應鏈韌性，並致力推動「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促進產業數位轉型及創新加值，活絡經濟創新成長動能。同時，持續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優化產業發展環境、推動前瞻 2.0 建設等，提供企業深耕臺灣最有力的支持，以及強化關鍵人才培育等措施，實現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二) 充沛經濟發展資金動能

■ 背景說明

國家發展基金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立，設立宗旨旨在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以股權投資方式，協助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並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 面臨之挑戰與機會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方案主要係結合民間投資人，透過與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以發揮資金槓桿作用與乘數效益，帶動我國企業轉型升級，惟因近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濟發展方向不若過往明確，民間投資人心態轉趨保守，企業募資活動無法順利進行，致影響企業募資進度。

國家發展基金為因應疫情影響，除透過投、融資等資金協助方式，另亦協助被投資事業強化數位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以減緩企業因疫情所造成營運上衝擊，企業亦可提早布局未來，迎接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商機。

■ 政策方針與成果

1. 多元投資方式協助企業取得資金

國家發展基金依企業發展不同階段之資金需求，辦理「直接投資」、「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及「新創特別股投資專案」等多項投資方案，並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文化部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等多項專案投資計畫，擴大投資量能。

此外，考量新創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創甚深，但可能因經營特性不易適用政府紓困 4.0 融資及協助，例如：多屬研發或創建階段，較無營收及獲利規模小且缺乏擔保品商業模式或跨域經營不符合紓困產業類別及銀行授信評估等。國發基金亦透過融資方式，委由金融機構辦理協助新創事業紓困

融資加碼方案及其他促進產業發展相關貸款計畫，協助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新創事業。

2.推動成果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國家發展基金累計投資 111 家新興重要事業，累計投資金額約 867.37 億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 93 家，累計投資金額約 265.79 億元；投資新創事業計 155 家，累計核准投資金額約 22.50 億元；透過專案投資計畫累計投資 421 家企業，累計投資金額約 135.94 億元。

另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新創事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辦理新創特別股投資專案，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國家發展基金累計核准通過投資 181 家企業，核准投資金額約 29.44 億元。

■ 未來工作重點

國家發展基金歷年來配合政府產業政策辦理各項投資方案，促進國內產業發展，未來仍將持續投資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與各重要新興事業，並視產業發展需求辦理相關計畫，持續扮演國家資金點火的角色，協助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另國家發展基金亦將持續投資能資源再生、循環經濟等綠能產業，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三) 積極落實「亞洲·矽谷計畫」

■ 背景說明

為引領臺灣未來的新經濟發展模式，厚植長期成長潛能，政府各部會自 2016 年 9 月起共同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簡稱亞洲·矽谷 1.0)，運用我國既有資通訊、半導體等硬體製造優勢，

同時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以「推動物聯網發展」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 2 大主軸，期以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並在亞洲·矽谷 1.0 之推動基礎下，推出「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以「智慧物聯網加速產業進化」、「創新創業驅動產業未來」為 2 大主軸，擴大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應用及精進新創投資環境。



圖 10、亞洲·矽谷計畫願景目標

■ 面對之挑戰與機會

COVID-19 疫情重創全球經濟，臺灣因防疫得宜，加上疫情帶動遠距及數位應用商機，且全球供應鏈已從長鏈生產模式轉型為短

鏈生產型態，為我國出口及生產創造有利條件，成為少數經濟正成長的國家。為掌握數位經濟發展的機會，推動亞洲·矽谷 2.0 計畫有助於強化 AI、5G 等數位經濟關鍵技術導入物聯網創新應用，進而鏈結全球創新創業能量及掌握全球數位科技發展契機，並鼓勵 AIoT 解決方案向國際輸出，以及加速新創事業的成長及出場，爰亞洲·矽谷 2.0 之精進方向說明如次：

1. 擴大AI應用：隨著人工智慧技術逐漸成熟，運用人工智慧使物聯網更加智慧化，進而形塑新的產業模式，如智慧交通、智慧商業等，已是亞洲·矽谷計畫持續精進的重要議題。
2. 導入5G技術：隨著2020年7月5G開臺後，臺灣已邁向5G商轉時代，亦促使智慧城鄉基礎環境更趨成熟，透過5G技術的導入，將可帶動物聯網智慧應用服務快速發展。
3. 加速新創成長及出場：新創的成長及出場(exit)，對於整體新創生態系扮演正向循環的角色，近年來Gogoro、Appier等新創在國際嶄露頭角，透過成功典範故事，有助於向國際傳達臺灣新創的豐沛能量，讓臺灣可以新創島(Startup Island TAIWAN)之姿向國際發聲。
4. 促進AIoT解決方案輸出：國內推動的智慧城鄉在地應用，已奠定國際輸出之基礎。未來須持續協助具實績或具潛力之業者，將其開發之AIoT解決方案輸出至國際市場，加強海外拓銷、進而帶動整體供應鏈之海外輸出。

■ 政策方針與成果

1.亞洲·矽谷 1.0 係透過以下四大推動策略執行：

- (1) 展現矽谷精神，強化鏈結亞洲，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優化法制環境、提供創

新場域及媒合等措施，完善創新創業環境。

- (2) 連結矽谷等國際研發能量建立創新研發基地：成立創新研發中心，整合矽谷各部會資源，串接產業研發能量，搶進下一代物聯網標準與商機。
- (3) 軟硬互補，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完整供應鏈：挹注創新能量與學術資源，提升軟實力，並積極促成學研機構物聯網研發成果產業化，建構物聯網生態體系。
- (4) 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強化軟硬整合與系統布局能力，構建亞太物聯網試驗中心，搶占全球物聯網商機。

2.為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亞洲·矽谷 2.0 由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政策方針說明如次：

➤ 擴大AIoT科技應用

- (1) 加速AIoT關鍵技術研發：加速發展次世代AIoT關鍵核心技術，如高階熱像晶片、5G毫米波關鍵材料、自動駕駛決策控制等，從物聯網架構之感測、網路、系統整合等層面出發，協助產業建立自主能量。
- (2) 推動國產化5G開放網路：建構5G開放網路之可靠度驗證及系統整合環境，整合國際廠商與國內業者如網通設備商、系統整合商及應用服務商等，提升國產5G設備之安全性及可靠度，並結合垂直應用示範場域，加速發展國產5G開放網路整體解決方案。
- (3) 強化5G、AI數位科技應用：運用5G、AI等數位科技及聯合學習等方式，加強發展智慧交通、智慧商業、智慧物流等

領域之創新服務模式，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 (4) 促成智慧城鄉跨域合作：透過智慧城鄉主題式徵案做法，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以運用5G、AIoT等數位科技，發展智慧城鄉創新服務，並導入資安驗證機制，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

- (1) 擴大投融资加速新創成長：擴大創業天使投資及提供青創貸款，並鼓勵企業投資新創，透過外部創新的方式，為企業注入創新能量，完善新創投資環境。
- (2) 引導海外人才鏈結產業創新：持續優化人才及法規環境，擴大吸引國際創新人才來臺。積極落實《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等沙盒制度，鼓勵發展創新應用。
- (3) 促成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設立創新性新板，鼓勵新形態，具發展性業者掛牌，並加強與企業溝通瞭解需求，營造合作機會，提升社會對企業併購、投資新創議題的重視。
- (4) 形塑國家新創品牌強化商機拓展：擴大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對外露出，並精進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透過精準對接媒合及建立新創資訊平臺，促成更多業務合作機會，創造政府與新創事業雙贏。

➤ 匯聚系統輸出能量

- (1) 深化物聯網國際夥伴關係：協助AIoT業者強化鏈結國際資源，促成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共同發展AIoT創新產品或智慧化服務，協助提升我國物聯網產業之技術能量，型塑新型態商業發展模式。
- (2) 打造國際級亞矽創新聚落：透過產業聚落做為鏈結國際的

重要據點，促成與國際企業或國外新創之合作或來臺交流，並強化商機媒合，以打造國際級創新聚落典範。

- (3) 促進AIoT輸出海外市場：藉由參與國際活動、與當地業者合作或產業投資、成立臺灣智慧園區等方式，協助AIoT解決方案輸出新南向等國際市場，將國內試煉成功的解決方案輸出海外。

3.推動成果：亞洲·矽谷計畫自 2016 年 9 月推動迄今(截至 2021 年 12 月)重要成果說明如次：

➤ 在物聯網方面

- (1) 物聯網產值持續成長：2018年物聯網產值首度突破新臺幣兆元，2019年達1.31兆元，2020年續創新高達1.55兆元，全球市占率亦由2019年4.33%提升至2020年4.62%，預估2021年達1.75兆元，全球市占率提升至4.70%。
- (2) 引進國際數位巨擘來臺設立研發或創新中心：微軟、Google、亞馬遜AWS、思科等國際大廠均已來臺投入創新研發資源。
- (3) 推動智慧城鄉創新應用：迄2021年底已通過249案，有助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如中華電信於桃園推動5G精準醫療暨緊急救護服務、先鋒機械於台南推動智慧工廠5G彈性生產解決方案、和碩科技於新竹推動5G專網結合中低軌衛星之數位韌性通訊服務。
- (4) 加速建構國產化5G開放網路應用環境：於2021年6月成立亞洲第1座獲國際O-RAN聯盟認證的OTIC(Open Testing and Integration Centre)實驗室，協助國展5G設備進行檢測，包含互通性、可靠度及資安測試等，至12月底已有14家國產設備廠商申請驗測。

(5) 培育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已培育2家國際級系統整合(SI)公司，包括皇輝科技於泰國、菲律賓等國建置捷運軌道通訊系統，遠創智慧於泰國、馬來西亞建置高速公路ETC收費系統。

➤ 在創新創業方面

(1) 擴大投融資挹注：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通過165家企業，計投資23.6億元，帶動投資77.26億元；2020年8月開辦600億元青創貸款計辦理逾6萬件，協助取得保證融資逾460億元。另推動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已協助688家新創獲得融資66.94億元。

(2) 打造國際新創聚落：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林口新創園已吸引逾20家國內外加速器(如Techstars等)及600家新創進駐，另推動TTA南部據點及高雄亞灣新創園，帶動南部新創生態系發展。

(3) 完善新創法規環境：建立創新法規沙盒，通過金融科技、無人載具共20案創新實驗案，提供新型態商業模式測試環境。

(4) 協助新創鏈結國際：自2018年起，連續5年共協助312家新創參加美國消費電子展(CES)等國際展會，累計爭取21億元訂單，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結合Gogoro等9家指標型新創(Next Big)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5) 提供多元出場管道：「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2021年7月正式開板，協助具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的新創事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

■ 未來工作重點

臺灣擁有厚實的物聯網產業基礎，不僅掌握科技優勢，更在這

一波疫情中，透過創新變革與產業轉型，在全球市場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成為少數經濟正成長的國家。未來亞洲·矽谷 2.0 將持續由「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扮演協調整合之平臺，強化跨部會聯繫與溝通，適時統籌整體政策之推動，以及追蹤及掌握相關計畫之階段性成果，並加強亞洲·矽谷政策效益之國內外擴散。期透過亞洲·矽谷 2.0 政策的積極落實，達成以下預期效益：

1. 培育3家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
2. 提升我國物聯網產值占全球比重於2025年達5%。
3. 輸出AIoT解決方案20案。
4. 促成新創多元出場40案。
5. 協助新創事業成功200家。

(四) 推動 2030 雙語政策

■ 背景說明

我國已積極推動「2030 雙語政策」，透過強化人才的雙語能力，提升我國人才在國際舞臺的競爭力以及國際化思維；並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投資設點，讓具備雙語能力的臺灣企業，可連結全球，拓展國際商機，並進而打造國人優質的就業機會。面對之挑戰與機會。



圖 11、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

■ 面對之挑戰與機會

我國自 2018 年 12 月提出「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推動

以來，至 2020 年底已推動政府招標文件內重要名詞標準化英譯比率達 100%；與外國人相關文書、證照等雙語化比率達 95%。為持續精進雙語政策的內涵，政府將在上開推動基礎上，整合機關力量，盼持續營造雙語友善情境，在政策、法規、生活環境續推雙語化，提供外國企業及國際人才在臺灣經商與居留更高的便利性。

蔡總統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強調，政府將強化國人的雙語力及數位力，培養更多的本土人才和菁英，讓產業有更強的國際競爭力。在英語力方面，國發會及教育部統合協調各部會相關資源，積極推動「2030 雙語政策」，目前遭遇之挑戰/機會分述如下：

1. 臺灣經貿立國，在全球供應鏈佔有關鍵性地位，近年來越來越多跨國企業來臺投資，對我國本土雙語專業人才的聘用需求亦隨之大幅增加。同時，我國企業因應供應鏈全球佈局，也需要大量兼具專業，尤其具有英文溝通能力，以及國際移動競爭力的人才。
2. 臺灣已掌握華語使用的優勢，若能在專業知識之上，進一步強化我國人，尤其年輕世代的英文溝通能力，將可增強全球競爭力。
3. 政府已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合作，完成國三與高三學生英語能力之國際評比調查，以瞭解我國雙語教育現況，並據以規劃後續推動策略。在 2020-2021 年進行的調查研究顯示，目前我國高三學生有五分之一的高三學生已有修習全英語課程的基本能力，具推動高教雙語化相當有利的條件。
4. 雙語政策具有普遍性、持續性、公益性及專業性，需長期投入耕耘，才能累積收穫成果，加以牽涉層面廣泛、推動期程

長，尚須多方瞭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並積極溝通，方可取得共識。

■ 政策方針與成果



圖 12、2030 雙語政策推動策略

1. 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

教育部已規劃「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未來十年將投入資源，透過標竿學校與標竿學院，發展出有效成功的推動模式，從重點培育大學中遴選出學校擔任區域中心，協助區域內其他大學共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推動全英語教學等，並根據過往經驗所進行的檢討修正與方向調整策略，協助大學加速推動雙語化。110學年度已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4校（國立中山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以及重點培育學院計25校41個學院。

2. 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

高中以下教育階段之各項雙語化策略，以不調整108 課綱為原則，政府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三主軸，以 10 年為期，分年分階段穩健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育，包括：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建立國內外(如：英、美、澳等國)高中以下學校互惠機制、精進數位學習、推動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等，以期全面厚植學生英語力；110學年度已核定補助「擴增高中雙語實驗班計畫」50校。另為充實英語教學人力，加速辦理各級學校雙語師資增能班，培育本國師資；並擴大引進合格之外籍英語教師及研議運用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相關規劃。

3. 數位學習

新興數位科技與各類數位學習平台，是雙語政策的重要助攻，如透過數位科技，可將英語學習資源，佈達到全國，尤其是偏遠地區學校，弭平區域資源落差；透過數位學習也可協助學校進行跨國雙語教學合作，從師資、課程等面向進行跨國校際合作，使我雙語教育可接軌國際；重點工作包括：完備數位學習硬體環境建置、公私協力共同研發教材，並合作推廣擴大影響、加速締結姊妹校，共同推動線上教學、建立學分採認機制等。教育部除已補助819所偏遠地區國中小完成行動載具購置，另並推動「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進一步擴大提供載具，以及以公私協力開發數位學習資源，讓教材更生動；國發會建置之「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已彙整全球1,200餘項免費英語學習資源，並持續搜尋更新資源，提供國人運用學習，如納入均一教育平台、及國際知名數位學習資源，如Coursera、可汗學院等，提供課堂外時間自主學習。

4. 英檢量能擴充

鑒於公平、可靠的英語檢測是瞭解個人及不同群體的英文程度的重要工具，也是評估2030雙語政策推行成果的參考量化指標，國發會已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所研發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作增設考場、提升考試頻率等，後續將持續規劃相關擴充英檢量能作法。

5.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

政府將從考試及訓練兩方面，優先提升處理涉外業務公務人員之英語力，並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公務英語訓練課程、數位資源等多元管道，增進自身的英語力，以拓展職涯發展的可能性及範圍。目前考選部已逐步推動「提高高考三級考試英文占分比率」以及「增列英語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等作法，以提升整體公務部門之英語力。

6. 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

由於雙語政策非短期可達成之目標，政府將立法成立行政法人，經由立法及預算保障，確保此一攸關臺灣人才國際競爭力之重大政策，能長期穩健推動。

■ 未來工作重點

政府著眼於國際化的趨勢下，盼透過雙語政策長期推動，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與雙語力，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進而吸引更多國際企業來臺深耕，並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提供下一代更富足的未來。

「2030 雙語政策」先以 10 年為目標，就各項政策由相關部會加上公私協力，努力推動。惟雙語政策需長時間持續不間斷地推動，10 年後，將視推動成果，滾動檢討後續策略。

(五) 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

■ 背景說明

國發會偕同相關部會從三大策略、8 大面向共同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如圖 12)，擴增高教培育數位人才的質與量，鏈結產學資源共育數位經濟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並引導企業投資人才培訓，強化國人數位技能，創造競爭優勢及就業機會，滿足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國際關鍵人才，有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促進我國經濟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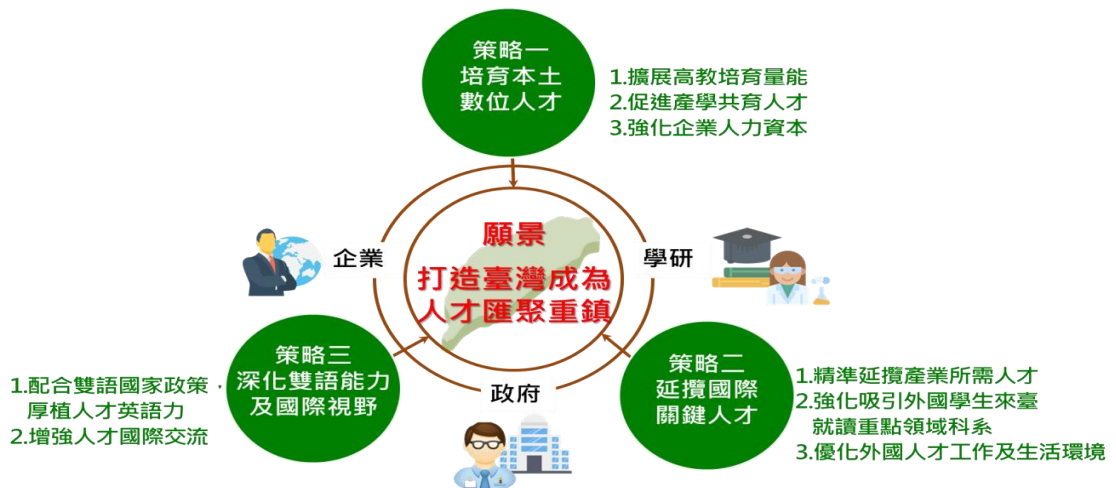


圖 13、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推動策略

■ 面對之挑戰與機會

為掌握全球產業鏈重組的契機，以及臺灣防疫有成國際能見度提升的機遇，蔡總統於 2020 年 520 就職暨國慶演說指出，臺灣要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必須匯聚各方人才。政府將在雙語政策及數位領域上，培養更多本土菁英人才，並將持續深化改革吸引國際人才的環境及法制，更要與國際進一步接軌，讓臺灣產業的團隊能具有全球競爭的視野與能力。目前面臨之挑戰與機會分述如下：

1. STEM 相關專業人才短缺增加，亟待聚焦培育本土數位相關人才

在數位經濟發展下，我國對專業人才需求快速成長，尤以STEM相關領域人才為我國產業發展所需，需持續鼓勵學生及在職者學習數位相關能力，更要支持產學界共同培育人才，以充裕本土數位人才，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2. 國際人才競逐及專業人才需求殷切，亟待積極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現階段正值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的關鍵時刻，「5+2產業創新2.0」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需求孔急，加以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牽動國際人才板塊的變動，提供臺灣延攬國際人才之有利契機，我國需掌握此機遇，強化國際關鍵人才延攬力道。

3. 人才國際競爭力程度不足，亟待提升人才英語力及國際視野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擁有國際溝通能力與國際化視野，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一環，目前英語為國際溝通最重要語言，如何提升國家人才英語能力，並開拓人才國際視野，為臺灣接軌國際的關鍵要素。

■ 政策方針與成果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透過產、官、學、研間合作機制，在各部會積極推動「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三大策略下，在人才培育及延攬法制上已有重大進展，2021年亮點成果摘述如次：

1. 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1) 擴大推動數位人才培育：教育部漸進擴充STEM相關系所招生名額，110學年度核定擴充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共計6,259名；完成

放寬總量標準之修法作業，半導體、AI及機械領域系所依教研表現專案報教育部，得鬆綁生師比限制，2021年已核定9校21案；亦專案核定增聘42名資安師資；另鼓勵各校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2021年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共計54,371名。

- (2) 強化產業高階人才培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業於2021年5月28日公布施行，教育部於同年6月邀集產、官、學代表成立審議會，7至8月已陸續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等四所大學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及「產業碩士專班計畫」，110學年度分別核定STEM相關領域博士級研發人才416名與數位相關產業碩士專班72名；亦配合企業需求設立分科專業人才專班，廣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10學年度核定12所技專校院，培育1,679名企業正式員工。另科技部透過「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鏈結9家培訓單位與130家合作廠商，共同培訓163名博士級人才。

2. 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 (1) 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國發會於2021年5月完成「110-112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針對21項國家重點產業，盤點國際人才延攬需求，並成立「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及建置專屬網頁，統整協助各部會推動全球攬才工作，2021年已推薦完成申辦就業金卡102人。為協助國內企業攬才，打造國家品牌形象，除經濟部持續優化「Contact TAIWAN」網站功能外，國發會已完成建置就業金卡辦公室一站式資訊網，提供高階關鍵人才來臺工作到生活一條龍專案服務，截至2021年11月底，累計服務

931人次。

- (2) 優化外國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國發會2021年修正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6月18日立法三讀通過，並自10月25日施行，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及其依親規定，迄2021年12月之有效就業金卡張數3,623張；另為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教育部已於2021年1月21日及22日分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增加僑生及外國學生重新申請來臺就學機會，並增訂實驗教育機構得準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規定。

3. 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 (1) 配合雙語政策，厚植人才英語力：教育部於2021年4月16日公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110學年度核定雙語標竿學校4所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41所，自9月開始輔導從招生、課程、師資等各面向建構全英語專業領域環境，並搭配彈性薪資、玉山學者計畫，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師及研究人員，110學年度核定得增聘57名。
- (2) 增強人才國際交流：為擴增師生或高階人才赴海外相關補助名額，教育部2021年公費留學考試，於核心戰略產業領域相關學門增加錄取名額10名，科技部2021年核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99件，補助博士赴國外研究104位；為促進產學合作，科技部於智慧財產、技術移轉、科技創新研發管理與運營新模式等領域，推動企業交流研討及關鍵人才培訓，2021年已完成1場線上論壇及4場次課程；另為推動專業領域人才與國際連結，經濟部開辦生技暨醫材產業、智慧機械產業、綠能產業、民生產業專班及AI人

工智慧技術趨勢及應用專班等產業英語人才班5班，培養產業國際人才，金管會亦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75場次與國際研討會80場次，培養兼具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之金融關鍵人才。

■ 未來工作重點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在國發會協調相關部會落實推動下，2021年執行成效大致符合預定目標，人才培育及延攬的法制工作，已有相當進展，在增強人才國際交流方面，亦有實質成效。

為實現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之願景，國發會將廣續評估各工作項目的推動成效，適時滾動檢討調整或納入相關新增政策，並協調各部會解決人才問題，以強化人才培育及延攬工作，充裕國內外菁英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永續發展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一) 協調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

■ 背景說明

近年台商回流投資，以及國際間屢見寬鬆貨幣政策，致使國內資金豐沛，加上經濟成長表現相對強勁，帶動房地產需求，惟亦出現若干不當炒作現象。

為促使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行政院與本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協力規劃「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以完善房地產管理制度，遏止短期投機炒作，促使市場回歸正常交易秩序。

此外，本方案中亦納入強化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相關作法，以協助年輕家庭、弱勢族群得以合理、可負擔之價格取得居住處，以促進社會安全，並推動我國朝向包容、永續的發展方向。

■ 面對之挑戰與機會

房地產市場之健全發展關乎民眾居住權利，更與維繫社會公平、經濟安全息息相關。倘若發生炒作或不合理價量現象，不僅可能引發資源錯置、貧富不均等問題，更可能進一步影響金融體系穩定，並衝擊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

政府透過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啟動跨部門合作機制，定期檢視當前房地產市場狀況，循序漸進推動各項調控措施，除有助於減少哄抬炒作，促進交易回歸理性面外，更能強化金融機構授信資源管理，避免大規模系統性風險發生，將有利於提升我國經濟

體質韌性。

■ 政策方針與推動成果

1. 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確保房市健全發展

政府宣示穩定房市的決心，行政院於2020年12月3日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透過跨部會通力合作，以達到「防止炒作房市」、「防止逃漏稅」、「防止房市資金氾濫」、「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優質居住環境」等四大目標(詳圖13)。

政府陸續啟動各項作為，從行政管理面、金融面、租稅面著手，透過健全預售屋管理機制、合理房屋相關稅負、強化金融機構信用資源管理等措施，多管齊下維持房地產市場穩定，達到打擊不當炒作行為之效果，並有效控管金融體系風險。

行政管理面做法包括推動實價登錄2.0、強化預售屋稽查，並與財政部建立通報機制，由各地區國稅局加強預售屋、紅單交易所得等查核等。稅制面則透過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房地合一稅制」等課稅制度，以防杜所有權人規避不動產交易所得稅負，落實租稅公平。

金融面則透過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增訂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上限等規定，並透過專案金融檢查，強化對金融機構管理，避免信用過度集中於不動產授信市場。

穩定房地產對策

短期:立即實施或啟動

- ✓ 定期檢視房市狀況
- ✓ 預售屋紅單與房市炒作

- 1.1 建立不動產市場診斷指標
- 1.2 強化預售屋稽查
- 1.3 加速實價登錄修法
- 1.4 加強查核不動產交易所得

防炒作房市

- ✓ 個人藉公司避稅
- ✓ 分割房屋規避稅負

- 2.1 防杜個人藉由公司規避不動產稅負
- 2.2 修正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

防逃漏稅

- ✓ 過多資金流向房市
- ✓ 房市融資應符合負擔能力
- ✓ 穩健金融授信體質

- 3.1 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
- 3.2 控管銀行授信風險
- 3.3 強化金融管理

防止房市資金泛濫

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優質居住環境

- ✓ 強化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 4.1 精進住宅補貼與協助

持續辦理及中長期研議

- ✓ 房屋實際用途不符規定
- ✓ 預售屋紅單與房市炒作
- ✓ 合理房屋稅負
- ✓ 私法人購買住宅

- 5.1 查核房屋實際使用情形
- 5.2 加強管控預售屋銷售行為
- 5.3 持續檢討房屋稅率
- 5.4 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核准制度

圖14、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推動架構

2. 推動亮點及成果

(1) 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

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授信業務，中央銀行於2020年12月、2021年3月、9月、12月四度調整管制措施，進一步控管相關授信風險，包括調降貸款成數等，有助抑制房市投機炒作及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另中央銀行採行其他配套措施，如邀請銀行座談、實地金檢、辦理不動產相關統計等，以督促銀行落實法規遵循，強化管制措施成效。

(2)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即時、透明、正確

內政部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推動實價登錄2.0，具體做法包括建立銷售前備查、交易後即時申報及紅單交易納管等規定；實

價登錄應揭露詳細門牌，並增加行政機關查核權，加重價格不實申報罰則等，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即時、透明、正確，以健全不動產交易秩序。

(3) 實施房地合一稅新制，有效遏止短期投機炒房

財政部修正房地合一課稅制度，延長房地合一稅高稅率適用期間、增訂營利事業需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增訂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與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交易，納入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等規定，以加重投機者短期炒作之稅負，並防杜各種不當炒作情形。

(4) 強化預售屋稽查，並建立資料通報機制

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成立預售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人為不當炒作房地產等違規情形，迅即要求改正或迅予查處，以杜絕不法，嗣由內政部彙整聯合稽查成果，循通報機制轉交財政部進行後續稅務稽查，並掌握預售屋交易市場動態。

(5) 落實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並精進住宅補貼政策

政府目標為8年內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第1階段（2017年至2020年）4萬戶由地方政府主導興辦。第2階段將由中央主導興辦（2021年至2024年）8萬戶，內政部已於全國盤點適合興建之用地，約可興建8萬戶。

未來將透過賦稅優惠及提供相關補助，強化房東參與誘因，以有效活化民間住宅資源，並提高社會住宅供給量。另外，政府將擴大住宅租金補貼政策範圍，透過簡化申請流程，更加便民，降低申請門檻，以嘉惠更多民眾。

■ 未來工作重點

隨著疫情逐漸緩和，經濟活動相繼進入復甦階段，穩定的房地產市場有助於社會安定，並可作為未來經濟成長的穩固基石，政府以審慎的態度，循序漸進推動各項房市調控措施，遏止房地產市場不當炒作情事，確保房市健全發展，落實居住正義。

1. 持續落實房市穩定措施，並適時對外溝通說明

相關部會已陸續推動多項房市穩定措施，未來將持續對外溝通說明，並加速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以強化房市交易秩序，達成落實居住正義及打造優質居住環境之目標。

2. 關注房市狀況及執行成效，必要時採取精進措施

政府堅守維護房地產市場秩序原則，並密切關注市場發展現況，適時檢討政策執行成效，並提出精進措施。未來將推動修法，透過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換約轉售、嚴懲不動產炒作行為，進一步遏制新型態炒作行為。並將針對房貸成長幅度顯著之金融機構，啟動新一波不動產專案金融檢查，持續完善各項管理作為，以維護民眾居住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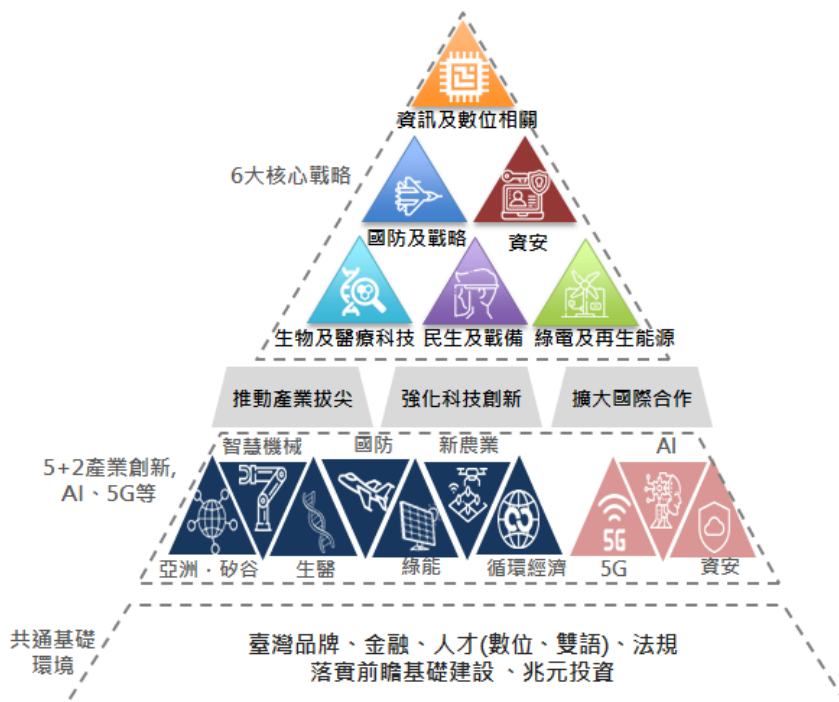
(二) 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背景說明

前瞻未來臺灣發展需求，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關鍵趨勢，規劃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涵括八大建設主軸：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

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透過盤點地方建設需求，優先執行配合區域聯合治理之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相對落後地區之重要基礎設施，藉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提升交通、環境整備、數位、綠能、教育社福等基礎建設水準。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願景之一，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符合核心目標 11 的理念。政府將繼續推動 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除前 4 年推動計畫項目若有延續必要者支持廣續推動，並優先支應 2025 年可完成之重大建設外，配合後疫情時代數位發展建設，大幅增加 5G、AI 及企業數位轉型等計畫經費，提高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基礎建設、產業振興發展建設、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等相關經費比率，同時要求建設計畫納入永續轉型、綠色振興及生態檢核的概念，兼顧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前瞻基礎建設是臺灣未來發展的地基

圖 15、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重要性

■ 面對之挑戰與機會

近年來，在財政健全的考量下，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致未能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的效益。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報告亦顯示，基礎建設不足係臺灣國際競爭力無法大幅向前的重要因素。此外，2020年 COVID-19 病毒肆虐全世界，空前的大封鎖防疫措施造成人流、物流及金流的斷需與斷鏈，全世界的經濟都受到相當衝擊及影響。

值此危機時刻，臺灣正從防疫的成功，走向紓困的喘息，政府有節奏的一步一步努力推動各項措施方案，穩住就業，照顧弱勢。在臺灣防疫成功的傲人成績下，正是我們需要佈局振興經濟的關鍵時刻，此時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加速國家發展建設，將是幫助臺灣大步向前邁進的最佳機會。

■ 政策方針與推動成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總經費上限 8,400 億元。該計畫於 2017 至 2022 年分 3 期投入 5,598 億元特別預算，第 1 期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第 2 期 (2019 至 2020 年) 及第 3 期 (2021 至 2022 年) 分別編列 1,071 億元、2,229 億元及 2,298 億元。建設項目分為 8 大類，包含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其中與核心目標 11 相關之個案計畫重點與成果(第 1-2 期)如下：

1.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本計畫係以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概念，以文化保存及提升在地文化公共服務，建構文化生活圈，藉由保存文化、發展

地方知識及重建藝術史，深耕地方文化，確保文化多樣性，並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角度切入，持續完善文化設施與展現在地文化活動，透過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

補助縣市政府整合其區域內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建構以文化資產為主軸的文化基礎建設，改善城鄉文史環境。透過保存修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考古遺址，活化及再利用文化資產。截至2020年底，完成19處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及9處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

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隨經濟與都市發展，人民對自然親水空間品質要求日益升高，本計畫以「魅力水岸」為目標，「與水共生、共存、共榮」為願景，「營造水岸融合，提升環境優化」為主軸，積極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以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藉由跨部會協調整合，集中資源加速辦理河川及排水環境營造、污水截流、放流水補注、水源淨化、濕地營造、滯洪池休憩景觀、植栽美化、污水處理設施、自行車道、步道及跨(吊)橋設置。截至2020年底，完成水環境亮點75處及親水空間營造約178.8公頃。

3.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為解決產業缺地問題，同時落實產業空間的永續發展，城鄉建設下的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係以補助與專業諮詢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加速地方政府規劃新設產業園區，形塑符合產業治理、環境高值、永

續管理之平價產業園區，以增加產業用地之有效供給，進而帶動地方就業與產業在地扎根。

此外，協助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藉由新闢或完善區內及周邊公共設施，活化釋出既有產業用地，並推動老舊工業區更新，優化既有生產環境。截至2020年底，進駐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創新場域之地方企業達101家、林口新創園進駐廠商共161家。

4. 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

「推動 5G 發展」為數位建設的重要建設項目，為協助電信業者加速 5G 普及建設、縮短數位落差、鼓勵各類 5G 應用落地，平衡城鄉發展。分 5 年（2021-2025 年）逐步推動「5G 基礎公共建設」、「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等三大主軸。

第一階段為加速5G網路涵蓋率，鼓勵電信業者積極佈建5G網路，儘速完成重要地點5G網路建設，提升非偏鄉人口涵蓋率於2025年達85%，並藉此政策誘因導引業者提供與4G相當之優惠費率降低民眾資費負擔、提出確保資安之配套措施，營造良好5G網路環境，促進相關產業開發5G應用。第二階段以擴大各式 5G 垂直場域應用為推動重點；第三階段以帶動新建網路國產化比率為推動重點。

■ 未來工作重點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備受各界關注，本會除持續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掌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外，更進一步規劃導入生態系服務評估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精進重點如下：

1. 強化計畫預警及查證

以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依攸關重大民生、計畫執行具潛在風險及近期具關鍵里程碑等原則，篩選較具風險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作為預警計畫，逐月關注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並適時透過實地查證予以輔導改善。

2. 完善管考及跨部會協調機制

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協助各計畫主管機關針對進度落後計畫採取因應措施，如有涉及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可提請管考機關工程會或科技部召開相關會議協處，以落實計畫風險管理，提升執行能量。

3. 導入生態系服務評估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

原則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軌道、水環境及城鄉建設中，篩選適當計畫，作為導入生態系服務評估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之試辦案例，並同步進行教育訓練及推廣，未來將擬訂本土化相關通案執行準則，作為各計畫主管機關推動參考依據。

(三) 精實推動地方創生

■ 背景說明

地方創生的核心精神係以人為本，創造地方「工作」與「人」的良性循環，促進產業振興及創造地方就業，讓工作帶動地方人口成長，厚植地方產業技術與人力，逐漸繁榮活化地方發展，建構地方生生不息的成長能量。因此，地方創生的推動理念與方向實與聯合國發佈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中第 11 項永續城鄉指標，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高度契合。

■ 面對之挑戰與機會

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已成立「地方創生會報」，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組成，並由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然而，部會計畫資源運用各有政策目標及主管權責需要，導致地方創生事業所需資源需求對接需時、落實不易。為鼓勵青年留鄉或返鄉，並使部會確實有效地將政府資源挹注地方創生事業，讓地方產業能有適當配套基礎建設支持，爰規劃衡酌相關部會資源投入經費之整體情形，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編列本計畫各部會分工項目經費，以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加大推動力道，支持相對弱勢地區之發展，加速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 政策方針與推動成果

本會為精進地方創生政策，並加大推動力道，自 2021 年起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項下編列 5 年 60 億元預算(每年 12 億元)專款專用，統合跨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資源，透過建構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支持系統，並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基礎建設，以提供地方產業發展所需，吸引人口回流，加速推展地方創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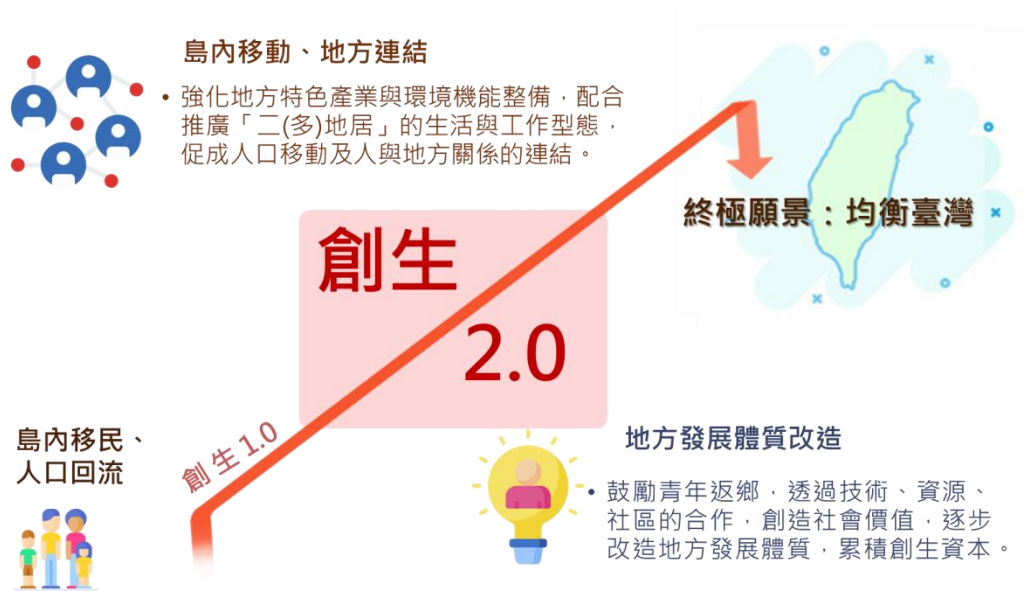


圖 16、地方創生政策目標

1. 當前本會推動地方創生七大重點工作成果如下：

(1) 多元徵案

為擴大地方提案能量，將新增多元徵案管道，不以鄉鎮公所作為單一收案平臺，未來地方各種事業體如有好的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構想，在兼顧在地性、公共性、持續自主營運模式等前提下，得透過就近之青年工作站或分區輔導中心諮詢協助後，以商號、公司、社會企業等名義提出事業提案送至分區輔導中心，由分區輔導中心視事業提案涉及地方政府權責情形，協助納入地方政府之地方創生計畫；或協助整合當地其他相關事業提案與需求，匯集為當地地方創生計畫後，循程序辦理，以加速地方創生之推動。

(2) 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為吸引青年返鄉，推動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2021年當年推動設置30處，鼓勵具有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者，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紮根，開創地方創生事業。

(3) 活化公有空間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空間環境整備及活化，提供地方團隊實體交流空間，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場域。2021年共核定補助21件，分布於全國13個不同縣市。

另透過中興新村閒置空間活化再生，作為創生培能平臺，結合多元輔導，串連在地法人及創生社群，協助橋接國內外資源，促進跨領域合作，創造嶄新價值。

(4) 建構分區輔導中心

為進一步強化現行地方創生輔導機制，加大外部輔導能量，提高諮詢輔導頻率，已分別委託專業團隊設置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整合產、學、研、社，建構區域型輔導網絡系統，作為地方團體與地方政府間的溝通橋樑，並協助鄉鎮公所及地方團體發想及整合，提升地方創生計畫及事業提案之質與量，以落實地方創生計畫執行。

(5) 成立專案辦公室

為順利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已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成立專案推動辦公室，協助辦理各項補助計畫之徵件審查、管考追蹤、績效評核，並強化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資源整合與協調聯繫等事務，以及提供政策幕僚及智庫之專業服務，進行計畫整體執行檢討評估及改進建議等，以利地方創生有效落實執行。

(6) 召開地方創生輔導會議

針對地方政府所提報之地方創生計畫，邀集輔導團專家、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就地方DNA、產業發展構想、事業提案所涉及之部會計畫規定等計畫方向及事業提案內容進行調

整修正，如媒合企業投資、對齊事業提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計畫資源等事項。

(7) 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

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地方創生計畫及其事業提案，並針對其中屬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經費，協調地方政府同意編列地方配合款支應後，同意中央款部分由相關部會優先動支本計畫預算協助。

截至2021年12月底為止，地方政府共提出122件地方創生計畫，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71件計畫，刻正由地方政府陸續落實執行中，其餘51件計畫由本會會同各部會輔導協助其精進調整計畫。

■ 未來工作重點

地方創生是需要全民參與的長期性工作，未來國發會將持續統籌協調地方創生工作，藉由整合產、官、學、研各界的合作共同參與，形成全民運動，將地方創生推展至台灣各個角落，重新發掘每個地方的資源特色與優勢，運用創新策略規劃地方發展新願景，透過公私部門資源整合投入，並善用智慧科技優化地方產業發展，期能為地方注入創新成長動能，打造地方新經濟模式與新生活型態，再創台灣城鄉發展榮景。

(四) 活化中興新村

■ 背景說明

在歷經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以下簡稱精省)及 921 地震，中興新村行政機關移出，村內居民因調職、退休及老化等因

素，人口逐年減少，以致廳舍逐漸荒廢，公共設施老舊損壞，嗣後雖朝科學工業園區方向規劃，並於 2011 年移由科技部中科管理局管理維運，惟南投縣政府於 2012 年公告中興新村為文化景觀區，並於 2015 年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以致面臨園區「開發」與「保存」扞格之窘境，科技部遂以南核心為優先開發區域，以致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域之活化工作隨之停滯。

本會 2018 年 7 月 20 日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辦理整體活化業務，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域之維運管理。為促進中興新村整體繁榮發展，以恢復行政機能為目標，配合「地方創生計畫」推動，與附近學術機構結合，並蒐集各方建議，落實民眾參與，兼顧文化景觀保存與活化再生之願景，以推動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及永續發展。

台灣永續發展目標 11 涵蓋國土規劃與都市更新、基礎設施硬體建設推動、環境品質、社會安全軟體建設等面向，本會辦理中興新村活化先從廳舍更新、基礎設施著手，並導入「景觀美學」、「節能減碳」、「智慧城鄉」之概念與創意做法，因此，與目標 11 之永續城市願景不謀而合，並可促進目標 11 之實現。

■ 面對之挑戰與機會

中興新村於 1956 年因應臺灣省政府疏遷計畫所興建，為臺灣省政府所在地，也是在臺灣實施的第一個都市計畫，整體空間配置引進英式「花園城市」概念，以「鄰里單元」及防空疏散的「低密度開發」規劃建構，營造良好工作及生活環境，並設有公園、市場、幼兒園、小學到高中及醫院、殯儀館等，公共設施完善，生活機能

佳。

本會於 2018 年推動中興新村整體活化，經盤點及調查，目前所面臨之挑戰如下：

1. 精省後，中興新村原有行政機關的機能減弱，居住及就業人口減少，人口結構老化且外流嚴重，不利產業發展。
2. 中興新村是60年前的都市規劃，許多公共設施已不符現代都市生活機能及品質需求，且區內道路系統寬度不足，影響未來服務流量。
3. 中興新村東側沿邊有車籠埔斷層經過，影響建築物開發及使用。
4. 中興新村辦公廳舍、宿舍經921地震破壞，且使用年限已久，需耗費大量經費預算進行結構補強及整修處理。
5. 機關廳舍遷移涉及搬遷及整修經費編列等財源籌措等問題，影響執行效率。
6. 中興新村現有1處縣定古蹟、11處歷史建築及全區屬文化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規定，欲修繕、調整的空間，需依不同保存維護級別，分別提具保存與維護管理計畫，審議程序繁冗，整體發展時程不易掌控且相關經費編列需求相對較多。

■ 政策方針與成果

本會自 2018 年 7 月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迄今，在閒置廳舍的整修調配、宿舍管理機制及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均以穩健踏實，一步一腳印的規劃推動，展現具體的活化成果。

1. 中興新村規劃辦理情形

為促進中興新村繁榮與永續發展，本會於 2020 年 12 月委外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期程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未來將整合中興新村現有行政機關，保存省府意象文化氛圍及充分利用現有建築與結合附近學術機構，進行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共分三區：(1)北核心-歷史文化區，規劃為行政機關、公務職務宿舍及公共設施等。(2)中核心-休閒生活區。(3)南核心-規劃為大學城預定地。綜上，規劃完成後，重新界定中興新村機能配置、區域意象、活化策略，調整活絡區域的發展，促進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2. 依中興新村現況、配合本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與結合未來發展需求，運用中興新村現有公有閒置房舍，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以打造友善地方創生事業基地，培育地方創生人才，促進中興新村繁榮與地方永續發展。

3. 活化業務推動情形

(1) 廣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契機，媒合有需求機關優先進駐閒置廳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中興工作站已進駐，組改機關環資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廳舍已整修完竣，因應疫情，目前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人員分流上班；另經濟及能源部水利署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環資部水資源保育署水資源保育研究所等組改後機關廳舍已整修完竣。

(2) 原省府公管組用地無償提供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作為中興院區長照基地，已先掛牌成立「醫事C級巷弄長照站」，後續將再興建設有200床的護理之家，進一步提供中興草屯地區優質的長照據點。

(3) 前農牧局水文觀測站無償撥用作為國立空中大學臺中學習指導中心南投服務處，推展教學業務。

(4) 依行政院函頒「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配合中興新村公務機關宿舍需求及配住，並訂定「中興新村宿舍修繕

原則」，簡化逐棟送審修繕程序，加速展開宿舍修繕，以達活化宿舍之目的。

- (5) 建置中興新村維運平台，輔助整體維運管理；訂定「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及建置「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租借系統」，提升中興新村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運用效益。

4. 古蹟與歷史建物修繕及環境維護方面

- (1) 維護保存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物，辦理南投縣定古蹟省府大樓建築物修復計畫及耐震補強工程、中興會堂歷史建築修復計畫；辦理中興新村公共檔案庫房、單舍松園7館及六角亭等整修工程已竣工，另廣續辦理單舍松園4館、前省民及聯合服務中心等整修工程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讓老舊建物有效利用，以達活化目的並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讓中興新村風華再現。
- (2) 辦理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綠美化及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包括公園、綠地、公廁、道路、人行道公設維護及雨(污)水系統疏通等，廣續執行環境維持，設施正常使用，提供適宜之辦公、居家環境及民眾休閒遊憩好地方。



中興新村牌樓



中興會堂(歷史建築)



本會龔主委陪同行政院蘇院長訪視中興新村



綠色隧道

■ 未來工作重點

本會從國家發展角度，以嶄新思維重新規劃中興新村機能配置，調整策略活絡區域的發展，並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透過通力合作及公私協力，運用相關建築及空間資源，以融合在地人文及景觀特色原則，導入「景觀美學」、「節能減碳」、「智慧城鄉」之概念與創意做法，研提具體發展規劃方案，打造中興新村創生事業基地，培育地方創生人才，促進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繁榮南投區域經濟，以達均衡臺灣目標。

(五) 強化公共建設執行效能

■ 背景說明

公共建設執行做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之一部，對於「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及鄉村」之目標實密不可分，係因公共建設多屬提供人民運用之設施及服務，除須以人為本進行建設(如提升道路品質、捷運輕軌建設、長照據點設置及公共托育中心)外，並可型塑具地方區域特色之城鄉發展，亦應注重整體建設之安全性及永續發展之韌性，預先辦理減災整備及能源(或資源)開

發事宜，如整體性治山防災、水災智慧防災、備援管線及水井、電廠更新或改建、伏流水開發等多項計畫。

■ 面對之挑戰與機會

自 2020 年 1 月以來爆發 COVID-19 疫情，已對我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經濟預測，在疫情衝擊下，202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減少 0.35 至 0.5 個百分點。針對此一情勢，院長於 2020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689 次會議指示：「鑑於 2003 年 SARS 期間公共支出趨緩，當年 GDP 也受影響。因此，值此疫情影響各項經濟活動之際，更需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力並加速投入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發展。」另公共建設在推動過程中，亦可能遭遇下列推動風險：

1. 營造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問題，影響承商投標意願。
2. 砂石、鋼筋等原物料供需及價格波動情形，須加強因應且持續監控。
3. 公共工程流標經個案檢討有「評選方案未扣合計畫」及「工期預算與實際脫節」、「部分工程不合理壓縮工期」等個別因素，須由主辦機關確實檢討改善。
4. 現階段公共建設個案計畫推動常見風險，包括工期展延、經費追加等，須透過各部會推動會報落實主管權責協調解決。

■ 政策方針與成果

1. 奠基於加速措施之推動成效，穩健推動後疫情基礎建設

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國發會研訂「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並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施行。經國發會、工程會及各部會共同努力下，109 年整體公

共建設可支用經費約為 5,046 億元，截至 12 月底經費達成率為 95.48%，較去年同期提升 1.94 個百分點，較 108 年同期增加執行約 687 億元(如圖 16)，為近 13 年來同期最高，已超越前揭措施原訂經費達成率目標值(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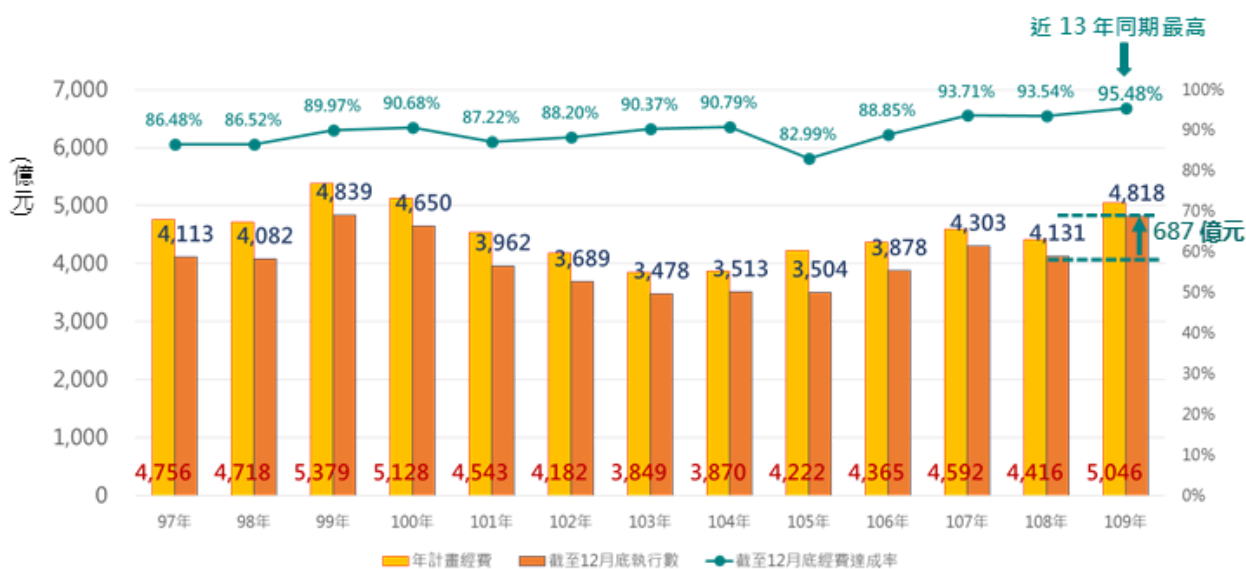


圖17、97年至109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執行趨勢

另 110 年整體公共建設可支用經費約 5,667 億元為歷年最高，截至 12 月底經費達成率為 95.65%，公共建設經費執行 5,421 億元，均為近 14 年同期新高(如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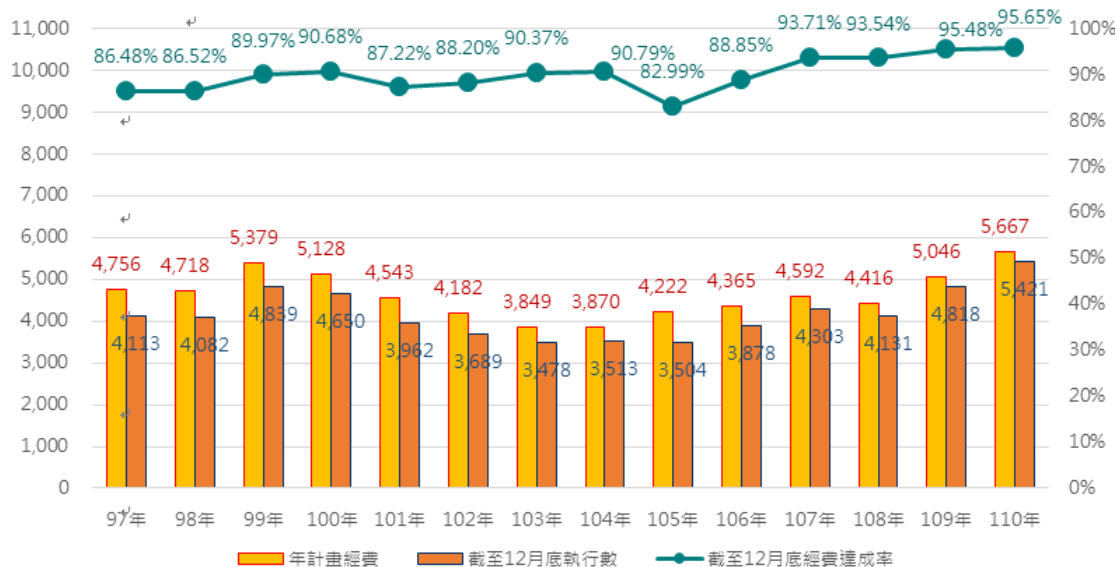


圖 18、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與前 13 年同期經費執行趨勢

2. 加強落實公共建設執行預警機制，及時協助解決問題

國發會自 2018 年起施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簡稱預警機制)」，結合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落實執行。預警機制係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審議功能，要求明確核定，以利執行；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不致繼續延宕建設推動；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係不得已之手段，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推動預警機制在於促使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避免經費閒置，以有效帶動經濟。面對外在環境潛藏之不確定性風險，內需將是推升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若能使每年公共建設經費完全投入市場，必定對整體經濟發展帶來貢獻。

3. 持續落實公共建設計畫效益事後評估機制

國發會為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推行「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強化公共建設績效評估機制之建立，依據 2018 年 10 月奉院核定函頒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增列公共建設計畫總結評估及營運評估機制之相關規定，國發會於 2019 年擇案試辦總結評估作業後，接續研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之規定，於 2020 年 3 月奉院核定函頒各部會施行。

■ 未來工作重點

國發會為強化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將持續督導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提振內需帶動臺灣經濟成長，並加強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強化建設執行階段之預警機制及建設完成後之績效評估機制，規劃之精進重點如下：

1. 持續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警及審議反饋機制

國發會自 2018 年起運用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之期中評估作法，融入預警機制，以篩選潛藏無法如期達成、未達重大里程碑、及明顯配當失衡之計畫，列入強化預警機制，作為審議、核列中程概算及次年度預算經費編列之參考，強化預算與建設計畫覈實配合。後續將加強落實預警機制，藉由篩選重點計畫，區分其風險程度，研析遭遇困難或遇見問題，提出預警及協助方式，定期揭露資訊，以落實監督計畫執行。

2. 精進公共建設計畫屆期後總結評估制度及整合空間資訊加值應用

國發會自 2020 年起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規定，為強化事後效益評估功能，引進外部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及採行書面審查方式，以深化各項評估作業之專業化程度，未來則就計畫空間資訊整合工作持續精進，優化國家建設績效管理模式。

3. 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制度

國發會為完善「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之事後效益評估功能，亦進一步就後續之營運評估機制於 2019 年及 2020 年間進行委託研究，並於 2021 年 9 月奉院核定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予各部會施行，以強化計畫執行完成後效益評估作業依據之健全性。

三、 永續發展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一) 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 背景說明

國際間開放政府公共治理已蔚為風潮，開放政府主要強調透明、課責及參與，即讓民眾清楚知道發生什麼事、民眾有疑慮時可以找到主責的政府機關，以及民眾可以在政策過程中表達意見與討論。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OGP）為推展開放政府理念的重要國際組織。行政院為展現推動開放政府及爭取加入 OGP 之決心，依循 OGP 所揭諸的透明、課責、參與等核心精神，以公私協力方式研提我國首部開放政府行動方案，由國發會擔任幕僚機關。行動方案研提期間，由各主政機關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就提案內容進行討論，更同步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民眾意見，以確保內容更為完善，與永續發展目標 16 的精神一致。

■ 面對的挑戰與機會

自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各國政府在防堵疫情，諸多管制性政策限縮人民的自由與公民空間，直接或間接影響政府與民間的不信任感，無論是疫情數據揭露、疫苗施打、疫情下隱私保、假訊息防範等等，極端氣候挑戰、物聯網技術發展等趨勢，相較過去政策推動講求效率，未來政府施政勢必需要更多的民間協力與參與，「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作為政府機關落實開放政府理念的場域，後疫情時代可同時帶來挑戰與機會。

後疫情時代的政策執行，勢必更仰賴國家與人民間的互信，社會溝通機制更為重要，政府應當掌握發展契機，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積極發展零接觸商機、遠距工作等新型態社會互動模式，深化國際對臺灣多元開放的正面印象。機會如下：

1. 公民社會能量

臺灣長期致力於深化民主，經由公民社會的倡議，以及公部門回應，積極推動開放政府相關政策，近年建置公共政策參與平臺、增設各部會開放政府聯絡人、舉辦總統盃黑客松等，透過網路科技將原本分散於社會各處的意見，轉化為政策創新的驅動力，透過協作共享，將民間創新的力量帶入政府部門，共同針對政策或民眾生活上的難題，激盪出新的解決方式。

2. 數位趨勢下創新政府開放

在這波 Covid-19 疫情中，臺灣所展現出來的民主量能，已經被各國所看見。因應疫情，政府與民間共同發展出多項數位創新應用軟體，確保疫苗及口罩等防疫物資公平分配，展現疫情下的民主韌性。從近來的國際情勢發展，臺灣與共享民主價值的國家間，深化了彼此的夥伴關係，彰顯善的循環，產生巨大正能量的民主典範。

■ 政策方針與成果

1. 公私協力推動承諾事項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由公私部門歷經 1 年半跨域、跨機關的協力規劃，於 2021 年正式施行，提出「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擴大公共參與機制」、「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落實清廉施政」及「執行洗錢防制」等 5 大範疇，並計有「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強化數位隱私保

障」、「促進青年政策參與」、「公民投票電子連署」、「鼓勵勞工籌組工會」及「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等 19 個承諾事項，各承諾事項執行均由權責機關秉持公私協力精神，與民間合作推動。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以政府機關代表與公民社會代表各半的方式組成，雙方共同參與推動開放政府相關事宜，落實公私協力。

截至 2021 年底，已完成階段性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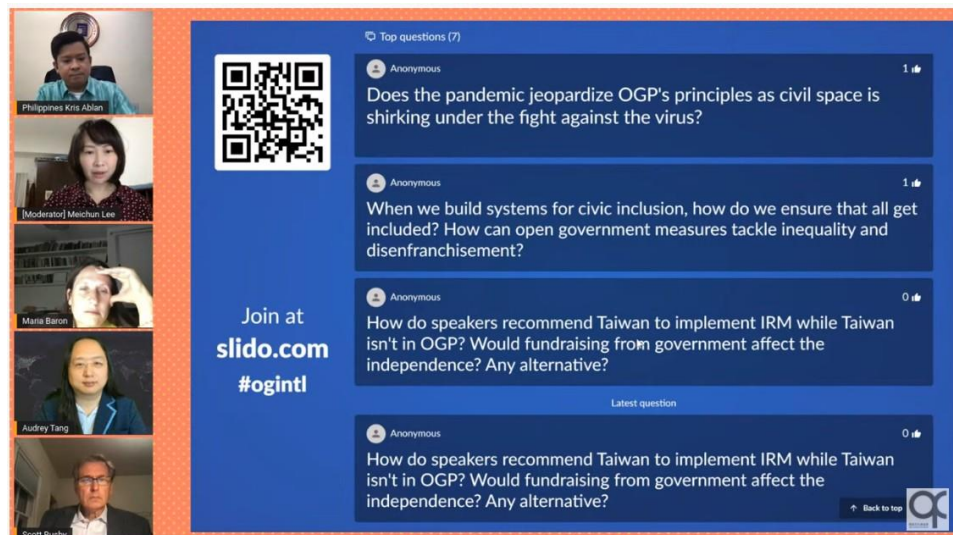
- (1) 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研擬「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作業要點(草案)」，就高應用價值資料、政府資助計畫資料、資料格式品質等議題提出規劃。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新增地球環境相關資料集4項，包括福衛五號2020上半年資料、臺北市降雨淹水模擬圖、地質敏感區範圍及農業環境感測參數。
- (2) 擴大公共參與機制：建置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建置地方創生共創協作區；完成2場青年Let' s Talk「線上審議」Pilot計畫，以線上審議方式，降低青年政策參與門檻，培力青年審議民主知能。
- (3) 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公告第4次CEDAW國家報告(二稿)，並辦理2場次座談會，輔以線上直播擴大社會參與及互動；研擬「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並啟動公民審議，舉辦10場次公民論壇，讓利害關係人均能藉由參與法制化過程進行深度討論。
- (4) 落實清廉施政：完成政治獻金透明化報告；成立採購廉政平臺11案；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 (5) 執行洗錢防制：修正「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

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推廣「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2. 深化國際交流

強調透明、參與之開放政府理念，已是國際間公共治理之共識，在此基礎下，藉由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將臺灣成果與其他國在同一國際標準下對話，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2021 年透過「開放政府週(Open Government Week)」、OGP 學院(OGP Academy)、台菲開放政府論壇等，交流推動開放政府的實踐經驗。

本會舉辦之「2021 開放政府線上國際研討會」，亦有超過 10 國以上專家學者共聚一堂，對談開放政府、公私協力、廉政反貪等相關議題，與會講者包括 OGP 民間聯合主席 María Baron、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代理首席副助卿 Scott Busby 等具代表性人物。



3. 提升社會對開放政府認知

開放政府的思維與實踐，並非只是行動方案中承諾事項主政機關所需學習的課題，而是所有行政機關都應該積極培養的能力。為強化各界對開放政府認知，並建構相關實踐能力，國

發會持續針對公部門及民間，辦理培力工作坊，辦理線上國際研討會，以及製作影片、專題報導、懶人包等各類多元宣導措施，提升民眾對開放政府之認知。



■ 未來工作重點

臺灣現階段雖尚非 OGP 會員國，但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作為第一步敲門磚，可將國內成果藉由國際標準與世界介接，成為世界可信賴夥伴與良善力量。為持續落實開放政府理念於施政，並強化國際鏈結，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1. 參照OGP標準，辦理「獨立報告機制(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

預計於 2022 年依照 OGP 規範，參考其他國家經驗，就「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委由獨立第三方辦理「獨立報告機制(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檢視行動方案內容。

2. 培力公部門社會溝通能力

政府面對的社會議題日益複雜，除了政府內部要加強跨部會橫向連結，更重要的是，要將政府與民間的關係，從單向諮詢轉為協力合作，以實質參與取代形式上的意見諮詢。唯有提升政府與大眾間的信任基礎，才能厚實社會資本，去面對未來政策環境。行動方案作為實現開放政府的重要場域與契機，將有助於培力機關具備政策社會溝通的態度與技巧。

3. 實質參與開放政府領域國際交流

隨著開放政府的精神及運作模式普遍受到各國認可，無論在人權、永續發展、反貪腐等領域上，都可發現議題發展與開放政府的連結，透過與民間團體及外交體系間的密切合作，務實參與並深化與 OGP 的互動，逐步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作為民主可靠夥伴的能量，強化國際鏈結，將臺灣典範推往世界。未來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持續爭取參與國際組織，與美、日、歐等共享價值的國家，深化夥伴關係。

(二) 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 背景說明

為把握科技進步而帶來的國家發展機會及因應各種挑戰，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設定「擁抱數位未來，打造開放與創新的智慧政府」為願景，符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6 的理念。計畫強調政府必須以開放透明的施政作為及積極創新的服務精神，打造資料友善環境，加速落實智慧政府。推動重點聚焦於政府開放資料推動力道必須更強勁、數位服務要更簡單好用、政府決策模式要更快速精準發展，關鍵成功因素在於資料驅動政府服務變革，藉由數位治理創造公共服務價值，縮小民眾與政府

資訊不對稱差距，提升施政透明與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圖 19、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架構

■ 面對之挑戰與機會

近年來政府開放資料品質及數量均有成長，且帶動許多如口罩地圖等熱門應用服務，惟仍面臨民間仍期望現有制度可進一步滿足公眾參與需求及擴大資料利用價值之挑戰，如開放資料格式與品質統一、資料開放類型認定應以公私協力審議其合理性等。

我國自 2012 年起擘劃開放資料政策以來，至今已有相當耀眼的成績，包括本會訂定各式規範、協助六都簽署資料開放憲章 (Open Data Charter) 等。另外，民眾透過網路進行公共政策參與已大幅增加，足見網路參與在我國已逐漸成為一個不可忽視的公民參與管道。有鑑於公共治理服務強調主動、精準、適性化發展，運用資料掌握民需成為必要的措施之一，未來推動智慧政府應奠基於政府資料與公私協力創新服務之原則上，推動新型態政府為民服務作為。

■ 政策方針與成果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期程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約 100 億元，推動策略扣合計畫目標設定為「推動開放資料制度化」、「塑造資料生態友善環境」、「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其中與核心目標 16 相關之個案計畫重點與成果如下：

1.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1) 完善諮詢二級制，釋出更多高應用價值資料

國發會為深入瞭解民眾需求面並提供公開透明的資料諮詢機制促進民間與政府交流溝通，函頒「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於行政院及各部會成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藉由民間專家學者與機關交流討論，共商資料開放推動政策，並集思廣益提供資料開放建議並提升資料品質，俾政府資料廣為民眾所用，發揮資料應用價值。

(2) 訂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讓各界安心應用資料

為便利民眾共享及應用政府資料、活化政府資料應用、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政府資料品質，於2015年7月27日訂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並通過Open Definition之授權條款，並兼容國際開放定義之創用CC授權(「CC BY 4.0」或「CC BY-SA 4.0」)，供使用者理解開放資料適用之範圍及規定。

(3) 推動資料標章機制，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品質

為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其加值應用效益，藉由金、銀、

銅標章認證及民眾參與機制，辦理資料開放金質獎、資料開放應用獎、資料開放人氣獎等評比，激勵各機關精進資料開放作業，提升資料格式品質。截至2021年12月底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金標章資料集比例已從2018年3%大幅躍升至83%。

(4) 提升資料開放平臺利用數，促進公私協力發揮創意

國發會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集中列示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開放資料，使用者於單一平臺即可免費下載應用並發揮創意發展資料應用服務。截至2021年12月底，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資料集51,824項、累計瀏覽次數超過9,050萬人次、累計下載次數超過1,685萬次。平臺持續開放高應用價值資料，包含口罩剩餘數量資料、空氣品質、不動產實價登錄、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地理圖資等，提供民間加值應用。例如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為讓民眾安心購買口罩、即時查詢各機構口罩剩餘情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釋出「健保特約機構口罩剩餘數量明細清單」、「健保特約醫事機構-藥局」等開放資料，由民間社群發揮創意加值應用，開發142項應用提供民眾使用，除可解決民眾購買口罩問題，政府亦可依各地販售情形機動調整配貨，此即為公私協力之最佳範例及樂見成果！

擴大開放資料(Open Data)加值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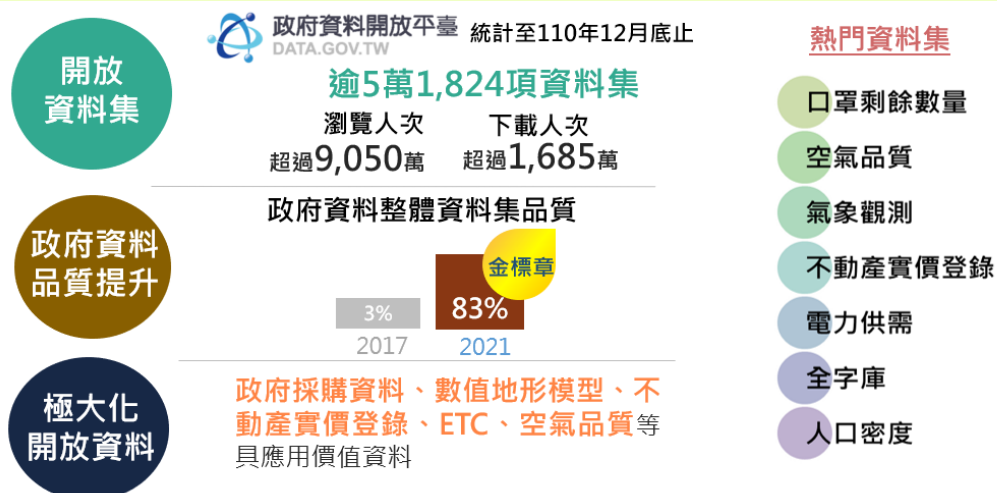


圖 20、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推動成果

2. 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

(1) 「提點子」-由民眾主動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

提點子是由民眾主動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經附議程序達到附議門檻成案者，政府機關須正式具體回應。網路提議機制包含提議者認證、提議、檢核、附議及回應等程序。參與平臺國民提議自2015年9月10日上線至2021年12月31日累計12,229則提案(不含自行撤案及管理員撤案)，排除重複提案、與違反要點規定(涉及不實、暴力、人身攻擊等)等情況者，進入附議計有6,523則，其中獲得民眾線上附議數超過5,000份而成案之成案數有267則，最終機關參採及部分參採數共126則，成案參採率為47%。

(2) 「眾開講」-機關提供政策形成前之諮詢

眾開講係由各機關提供政策形成前之諮詢，公開徵集民眾意見，主(協)辦機關及關注議題的民眾可運用每則政策議題的討論區「訂閱」功能掌握留言討論情形。自2017年8月起，行政院公報當日刊載之全部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自動

介接至參與平臺，一連串之法規制定流程之改革，美國商會也於「2017台灣白皮書」載明我國法規透明度大幅提升。

(3) 「來監督」-提供各界監督政策及計畫執行之網路參與管道

來監督服務介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2.0)之重大計畫，供各界監督政策及計畫執行之網路參與管道，藉由圖形化之資訊呈現，增加政府施政計畫資訊之可親性。迄2021年12月31日執行中計畫有2,143項及已完成之計畫2,697項開放各界監督計畫執行。

(4) 「參與式預算」-由人民決定一部份公共預算的支出

參與式預算服務提供地方政府推動實體參與式預算作業另一個民眾網路參與的管道，2018年上線迄今計有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11縣市計51案，應用參與平臺「參與式預算」功能，並透過人別驗證辦理參與式預算提案線上投票。

■ 未來工作重點

政府數位轉型規劃及執行情形備受各界關注，國發會辦理服務型智慧 2.0 推動計畫，強調以資料為基礎，觸發公共治理與政府運作模式革新。各級政府機關依據國發會資料治理政策，擴大開放高價、具公共利益之政府開放資料，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政民攜手推動政府服務改造相關工作，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及民主課責，加強民眾與政府理性對話的基礎，拉近民眾與政府之間的信任感。未來推動重點摘述如下：

1. 提升政府開放資料價值與可用性

建立我國高應用價值資料公眾諮詢機制，推動機關優先開

放如交通、民生安全、環境氣候等高應用價值資料，並擴大資料標準之推動，未來將推動機關即時動態資料以應用程式介面資料自動介接，逐步打造資料流通共享環境。

2. 促進資料開放決策更為公開透明

為讓民眾提議之開放資料獲機關更具體快速的回應，設計標準化回應程序，機關應於 14 日內具體回應，俾讓民眾了解所需資料是否已開放、或正準備開放及預計開放時間，機關就無法開放的資料也應具體說明理由。

3. 型塑民眾參與公共政策之常設性數位管道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線服務已 6 年，每年平均瀏覽人次超過 6 百萬人次到訪，民眾對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達 89.4%，顯示各界對參與平臺服務的肯定。展望未來將朝「強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深化開放政府聯絡人(PO)網絡鏈結」、「擴大地方政府深化應用，並提升各項功能使用，落實網實整合公民審議」、「以民眾為中心，整合中央與地方的倡議入口平臺」三個策略面向持續精進，逐步落實開放、透明、涵容、課責等目標。

(三) 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 背景說明

在講求知識經濟、重視民眾知的權利與人權的時代，政府莫不致力於制定法律，以促進資訊開放並落實保護相關權利。1999 年 12 月 25 日，檔案法制定公布，目的即在建立政府檔案管理與應用制度，促使政府決策過程更趨透明，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又，推動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為現今各界重視的議題，在處理轉型正義的過程中，官方檔案對於真相的發掘至為重

要，而檔案的蒐集、整理與開放應用，更是解讀歷史的基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案局)自籌備時期起，已多次啟動 228 事件及戒嚴時期重大政治事件等檔案專案徵集計畫，透過計畫性、系統性徵集典藏相關國家檔案，主動公布檔案目錄，以便捷各界申請應用。而為完整蒐集政治檔案並加速開放，及因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檔案局參酌社會各界意見、國外立法例，以及檔案法施行迄今之實務經驗，制定政治檔案條例，該條例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是為檔案法之特別法，亦為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依據。

■ 面對之挑戰與機會

政治檔案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政治檔案移轉數量大幅成長 10.3 倍，政治檔案之各項整編、數位化、解降密及開放處理等工作均呈指數性成長，並挑戰檔案開放作業處理量能，民眾應用政治檔案之人次成長 1.4 倍，年均件數 2 萬件；檢調之機關(構)次增加 2.1 倍、申請件數增加 68 倍；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中，又以情治機關與監控類政治檔案備受關注，如何兼顧人民知情權、隱私權與國家安全之保護，體現人權保障精神，為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重要議題。

隨著徵集範圍擴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之政治檔案陸續審定及移歸為國家檔案，檔案類型益趨多元，為達政治檔案公開之目標，檔案局當兼顧資訊公開與個人隱私之保障，加速提供效能，便捷檔案應用，深化外界對於檔案應用意識並發揮檔案價值，以落實轉型正義政策。

■ 政策方針與成果

1. 政治檔案的徵集與典藏

(1) 何謂政治檔案

「政治檔案條例」第 3 條對於政治檔案之定義，係參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規定，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自 194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992 年 11 月 6 日止，與 228 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政治檔案條例透過強化徵集管理、簡化解密程序、開放應用類型化與具體規範至遲開放年限、公開執行公務與消息來源姓名代稱、開放爭議處理等管理與應用機制，以妥善保存與有效開放政治檔案。

(2) 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

政府機關為政治檔案徵集的主要來源，檔案局自籌備處時期起，衡酌檔案管理風險及重要性，優先以專案計畫方式 6 度辦理政治檔案徵集作業；因應政治檔案條例施行，續啟動依法清查、全面擴大清查與重點機關訪查 3 度徵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230 個機關次報送政治檔案目錄 40,279 筆，業審定政治檔案 14,692 筆，移轉 3,917 案 (73,667 件)；政黨持有政治檔案部分，計移歸中國國民黨「總裁批簽」及「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等政治檔案 7,499 筆。總計，檔案局典藏政治檔案累計達約 2,601.1 公尺 (約 1,170.5 萬頁)，包括 228 事件檔案 230.5 公尺、美麗島事件檔案 22.2 公尺及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 2,348.4 公尺。

為利查外界查檢運用，檔案局針對移轉政治檔案，均優先進行整理、目錄補編與數位化作業，目前已數位化約計

919 萬頁，比率占 78.91%。又，檔案局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Archives Access service，網址 <https://aa.archives.gov.tw>，以下簡稱 A⁺）提供全時全區服務，包括國家檔案之目錄、參考索引及全文影像公開，無需申請，皆免費提供各界自行瀏覽或下載。其中政治檔案目錄已公布 148,362 筆，可查詢率約為 99.92%，並於該網站之「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提供去識別化政治檔案之全文影像、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等資訊，方便各界查詢應用。

2. 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1) 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加速政治檔案應用

➤ 區分申請對象，提供先閱覽抄錄機制

依申請對象區分為檔案當事人、非檔案當事人之個人或團體及政府機關（構）等 3 種類型，參照檔案法至遲 30 年開放年限，政治檔案提供先閱覽抄錄機制。

➤ 明定檔案保護年限

就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檔案，明定 50 年為最高保護年限，至遲屆滿 50 年全部開放；私人文書與涉及第三人個人隱私之檔案，至遲屆滿 70 年全部開放。

➤ 開放年限之計算基準提早

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與其他國家檔案以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晚者計算不同，以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 衡平法益，最大開放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係衡平民眾知的權益、第三人正當權益與公共利益，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提供各界申請應用。



圖 21、政治檔案開放應用類型化示意圖

(2) 便捷政治檔案應用，促進資訊流通

各界倘有應用(如閱覽、抄錄或複製等)政治檔案之需求，可先於 A⁺，以關鍵字或結合其他條件查檢目錄，或參閱國家檔案專題目錄、人名索引等資訊工具，確定所需申請之檔案標的後，直接以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提出申請。申請人於接獲檔案局准駁通知後，得選擇到檔案局免費閱覽或抄錄國家檔案，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且檔案已數位化者，可直接於線上免費瀏覽檔案影像；需複製者，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付費後線上提供或郵寄。為便捷政治檔案應用，檔案局提供以下服務：

➤ 「政治檔案應用專區」全文影像上網

檔案局 2017 年 12 月於 A⁺ 新增「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屆滿 30 年且經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截至 2021 年 12 月累計逾 114 萬頁，開放各界免申請逕於網路免費瀏覽及複製。

➤ 人名索引

為便捷政治檔案查檢，檔案局依政治檔案中判決書、起訴書等司法文件及表冊所載之當事人姓名、司法文件字號、表冊名稱、國家檔案全宗名及檔號，編製人名索引，累計已完成 65 萬餘筆，公布於 A⁺，提供各界查詢。

➤ 政治檔案內容分析

2017 年起依政治檔案特性研編專屬之分類編碼表，區分「政治案件」、「偵防保防」、「情治機關」、「二二八」、「政治案件重啟調查、補償、賠償」等類別及細分各次類，據以逐頁進行內容分析，並陸續公布於 A⁺，目前已公布 214 萬頁檔案，可協助民眾瞭解政治檔案的文件內容型態、典藏分布，快速查詢所需檔案，未來仍將持續擴增，多元提供便捷查檢應用政治檔案的途徑。

(3) 應用情形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檔案法施行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檔案局累計受理民眾申請與機關檢調國家檔案 10,690 次，已提供應用之檔案逾 398 萬件（估約逾 5,960 萬頁）。其中，申請應用政治檔案次數累計 5,608 次，逾 294 萬件（估算逾 4,331 萬頁政治檔案），占所有申請件數 73.87%，顯示政治檔案應用需求比例極高。

■ 未來工作重點

促進檔案開放應用，發揮檔案價值，是檔案管理的主要目標。檔案局透過多年努力與多方資源爭取，將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與開放應用列為最優先課題，並已累積相關成果，期為政府與民間推動轉型正義研究與教育奠定堅實基礎。

未來檔案局將持續透過檔案全文影像上網公開，擴大提供各界免申請、免費瀏覽及下載檔案功能，廣續辦理政治檔案人名索

引編製及內容分析作業，提升檔案數位服務量能，適時滾動調修相關法令規範衡平促進開放、善用資訊工具整合服務，精進切合社會各界所需之檔案服務模式，並持續擴大與相關機關（構）或學術研究單位之資源共享與協力合作，強化政治檔案資訊內容之廣度與深度，以促進轉型正義工作之推動，讓檔案成為全民共有共享之永續資產。

(四)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

■ 背景說明

法規鬆綁與革新之推動精神，在提升法規與政策制定程序之透明與公開，強化政府與企業、民眾之溝通，增進法規制定之品質與公眾信賴，使政府決策符合社會期待。具體作法包括：強化公民參與公共政策，就重大政策、社會關注議題主動徵詢公眾意見；在法規施行前，於法規草案之制定、修正程序落實公眾諮商程序，確保民眾與企業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以減少後續法規遵循成本；在法規施行後，持續推動法規鬆綁檢討工作，經由採納私部門對現有體制問題之建言，調適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以確保法規與時俱進，符合社會需求，並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 面對之挑戰與機會

台灣身處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必須於政策、法規制度面建立強健的檢討機制，制定符合國家及人民所需之國家政策與社會經濟發展策略，以落實國家永續發展。

為確保國家之政策與法規制度與時俱進，符合社會需求，建立有效、負責且透明之制度，近年政府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工作，

強化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落實政府決策過程納入民間體系之積極參與並回應民意，積極調整不合時宜的政策與法規制度，已有一定成效；惟民間仍期待政府持續增進法規調適力道並強化法規透明度，目前我國法規環境面臨之挑戰分述如下：

1. 民眾期待政府就重大政策、社會關注議題，應強化決策過程之公開透明度，提升民眾對政策之影響力，以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2. 民眾期待政府在法規施行前之訂修程序，強化公眾諮詢程序，重視並回應民眾意見，以提升法規之合理性及可預測性。
3. 民眾期待政府針對現行不合時宜的法規制度，包括立意良善，但管制過多且繁瑣複雜，增加民間法規遵循成本；以及未能因應全球數位經濟發展，阻礙企業創新發展者，能聽取民間建言，提升法規彈性，以及時調適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

■ 政策方針與成果

本會持續落實法規鬆綁與革新工作，推動公眾參與公共決策；強化法規公開透明及公眾諮詢程序；積極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法規；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建立法規調適機制，具體作法分述如下：

1. 強化法規公開透明及公眾諮詢程序

本會自 2017 年起要求各機關將預告期 60 日以上之法律及法規命令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供民眾參與評論及提供建議。於 2018 年 4 月起，要求各機關應於法規草案預告期間，就民眾意見初步回應，簡要敘明處理方式；於法規預告屆滿後一定期間內，綜整回應外界意見是否參採及其理由。

自 2018 年推動法規草案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踐行公眾諮詢程序以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5,983 則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2. 推動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法規

本會自 2017 年 10 月起，推動法規鬆綁工作，積極協調各部會以興利便民角度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各部會已完成法規鬆綁成果計 1,162 項，其中 2021 年計完成 385 項，其鬆綁方向包括：

- (1) 在符合法律前提下，對於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應優先考量採取管制以外之管理措施。
- (2) 行政機關因執行法令就具體個案所為之釋示，應考量個案事實間之差異，不宜逕將個案釋示當作通案處理。
- (3) 逾越法律授權訂定過多管制規定的函釋，應即廢止。
- (4) 目前各部會在法律授權訂定的「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訂定過多管制規定，應重新檢討，刪除不符立法意旨的內容。
- (5) 為執行法律所訂的內部行政規則規定，應朝彈性處理。
- (6) 簡化行政程序（例如申請及審查流程）。

鬆綁成果統計 (106.10~110.12) 共計 1,16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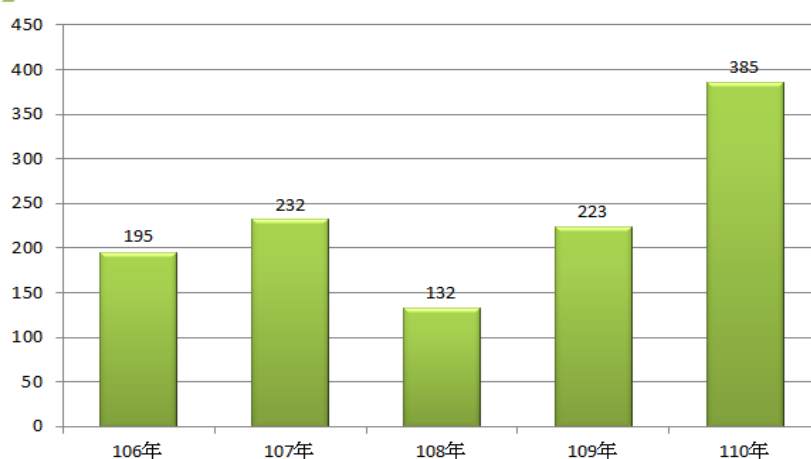


圖22、法規鬆綁成果統計

3. 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建立法規調適機制

鑒於數位科技日新月異，帶動新興商業模式之多元化，衝擊既有監管思維及法制架構，並對新創業者的法規適用埋下不確定性，影響新創事業的經營與發展。為協助我國新創事業之發展，排除適用法規的不確定性，本會自 2017 年 10 月起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台」，強化跨部會協調，協助新創業者解決數位應用衍生的法規適用疑義及法規調適需求；並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促請各機關依主管業務斟酌採行分級管理，並就稅款繳納、勞工權益保障、消費者保護、保險機制等法規予以檢討修正，以建構產業發展之良好法規環境。

近 2 年處理包括開放保險公司與糖尿病服務管理平台業者異業合作推廣健康保險、鬆綁新創旅行業營業處所不得共用之限制、解決共享停車位法規適用障礙等成果。

■ 未來工作重點

近年來本會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工作已有一定成效，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公眾網路參與公共決策，及法規訂修之公共諮詢機制；推動各部會法規鬆綁主動檢討機制，並加強法規鬆綁力道，因應我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所需，主動蒐整各界法規鬆綁建言，深入研析相關議題鬆綁可行性，強化跨部會協調，以精進我國法制與國際接軌，為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參、總結及未來展望

為達成包容且永續的經濟發展願景，本會以活力經濟、公義社會、永續國土、優化治理等施政方向出發，納入 SDG 思維，透過計畫審議、協調各利害關係人與管考等途徑，推動各項國家發展計畫，促進永續發展目標的達成。

各項國家發展計畫對台灣永續發展目標 SDG8、9、10、11、16 等核心目標均具有貢獻，包括促進活力經濟，有助達成 SDG8 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目標；提升公義社會、降低分配不均與提升人力資本，有利 SDG8 優質就業及 SDG10 減少不平等的目標達成；永續國土、提升地方基礎建設、均衡城鄉發展，則可促成 SDG9 永續運輸與 SDG11 永續城鄉的目標實現；優化政府治理，則有助於達成 SDG16 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之目標。

在國家發展計畫的基礎下，經盤點本會重要亮點業務與質化評估討論鑑別後，其貢獻可大致歸類對應至 SDG8、11、16 等三大核心目標，惟部分業務對於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將呈現跨目標的連結：

SDG8 相關的業務貢獻包括：推動紓困振興方案帶動經濟成長、充沛經濟發展資金動能、建構優質經商法制環境、落實「亞洲·矽谷計畫」、推動 2030 雙語政策、規劃「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等六項，其中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亦有助於 SDG10 減少不平等之目標達成。此外，SDG8 之對應指標經濟成長率，於 2020 年面對 COVID-19 疫情、美中貿易科技衝突等衝擊下，各國經濟成長率多呈衰退，我國仍成長 3.36%，居已開發國家之冠；2021 年經濟成長率更可望達 6.09%，創近 11 年新高。未來後疫情時代，將啟動數位創新的經濟發展 2.0 新模式，促進經濟包容永續成長。

SDG11 相關的業務貢獻包括：協調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地方創生、活化中興新村、強化公共建設執行效能等五項。其中，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及推動地方創生亦有助於 SDG10 減少不平等之目標實現；前瞻基礎建設並有助於 SDG9 永續運輸與 SDG13 氣候行動之目標達成；強化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對於 SDG8 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之目標亦有助益。其中，在本會對基礎建設的規劃審議管考及部會推動下，我國整體基礎建設在 2021 年 IMD 全球評比中進步至 14 名，對 SDG3 健康福祉、SDG4 教育品質、SDG7 可負擔能源、SDG9、SDG11 目標達成均有助益；前瞻基礎建設中軌道建設、城鄉建設對 SDG11 尤有助益，其數位建設亦利於智慧城市推動，在 IMD2021 全球智慧城市評比中，臺北市居全球第 4 名，亞洲第 2 名。

SDG16 相關的業務貢獻包括：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 2.0、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等四項。其中，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及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等二項亮點業務，亦有助於 SDG8 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的目標達成。此外，以 SDG16 對應指標開放政府資料下載率觀察，本會積極推動開放政府資料，在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 2017 年發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GODI)排名第一。未來在國際加速數位轉型趨勢下，資料被視為數位經濟的基礎設施，為發展 AI 的重要元素。本會將加速資料開放並提升開放資料品質，以提升 SDG16 的達成，並有助數位創新，促進 SDG8 的經濟成長，也有利 SDG11 智慧城市的落實。

■ 未來展望

氣候變遷議題日益受到各國的重視，對於政府施政帶來全新的挑戰；鑒於氣候變遷對於經濟等各層面的衝擊深遠，衍生的相關風險難

以預測，未來在政府施政上應順應國際潮流、與時俱進，以減緩對經濟、環境、社會等層面之不利影響。

考量國家發展各方面皆與永續有關，本會肩負前瞻規劃國家發展、建設計畫之事前審議及執行管考，國家整體業務施展更應積極納入 SDG 思維，協調建設計畫之利害關係人。為使相關永續議題能在同一個平台協調處理，行政院 2021 年 8 月 25 日責成龔政務委員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長，由本會承接永續會幕僚機關任務，未來將積極落實永續發展。

同時，面對 2050 年淨零排放的國際趨勢，以及氣候變遷風險的加劇，本會將協同部會進行國內淨零路徑的規劃，並協助相應策略之推動。於永續會秘書處之角色，協助永續會負責協調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與重大政策的跨部會事務，並在永續國土的施政方向中，強化調適作為如於基礎建設中納入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nature-based solutions) 之作法，並著重調適和減緩之間的協同作用，促進淨零排放目標與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

此外，本會業務推動上，除持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8、11、16 之重要業務外，在推動其他業務與制定政策方案時，亦將融入永續發展目標思維與理念，例如：參採聯合國環境計畫署(UNEP)¹建議，將 SDG 目標納入國家基礎建設計畫中，使基礎建設計畫時程與 SDG 2030 年目標一致、更具永續性；於審議前瞻基礎建設 2.0 時，要求納入永續轉型、綠色振興及生態檢核的概念，以兼顧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另本會目前負責公共建設計畫的管考業務，未來亦將肩負 SDG 目標的管考作業，若能使公共建設計畫目標的管考，與 SDG 目標時程上更加扣合，也將提升 SDG 目標達成度。

¹ UNEP(2020), ARE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LANS SDG-ALIGNED, AND HOW CAN INVESTORS PLAY THEIR PART?

面對氣候變遷因應、落實區域永續平衡發展等牽涉甚廣之永續發展議題，OECD 報告²建議指出，永續發展目標的達成需要跨政策部門(橫向連繫性)以及不同級別政府之間(縱向連繫性)進行合作和協調行動，呼籲各國強化永續發展政策一致性(Policy Coher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CSD)，政府施政勢必需要更多的民間協力與參與。未來本會在協調溝通各政策的利害關係人，將更著重於各政策間對永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並致力與民間協力合作，持續強化國家體質之韌性，開創國家發展新格局，許下一代一個美好的未來。

² OECD(2019), 「Policy Coher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9」

附錄一、編撰方法說明

■ 關於本自願檢視報告

本報告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本會)因應聯合國通過「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與我國於2018年正式核定之台灣永續發展目標，編撰之第一本自願檢視報告。撰寫原則及架構主要參考《部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方案(110.02)》及《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撰寫指引(110.02)》，從永續發展角度，盤點本會與台灣永續發展目標相關之重要業務與執行成果，透過本自願檢視報告展現本會對永續發展之貢獻進程。

■ 範疇

本自願檢視報告揭露之資訊涵蓋本會主要貢獻之台灣永續發展目標8、11、16對應之政策方針與推動成果、以及未來推動方向；本會主辦之永續發展目標指標為2020年之統計數據。

■ 彙編流程

本自願檢視報告係經工作小組初步盤點本會與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之相關重要業務，並經由質化評估，與各業務相關單位確認，鑑別本會重要業務對應之重大核心目標，報告內容經各業務單位撰擬，由各業務單位一級主管審閱後，送工作小組彙編，並經本會首長核定後發布。

■ 重大核心目標鑑別流程

	項目	內容
核心目標重大性對應清單	主辦之台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指標	<p>本會非屬 18 項核心目標主政機關，惟配合核心目標對應指標計有 7 項，分別為：</p> <p>8.1.1 經濟成長率</p> <p>8.1.2 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p> <p>8.5.1 失業率</p> <p>10.1.1 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p> <p>10.4.2 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p> <p>16.5.1 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p> <p>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p>
	業務對應之核心目標	<p>依本會業務相關文件，全面盤點主責業務與核心目標之契合度，初步盤點對應以下核心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 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對應清單揀選考量	考量僅列出主辦指標成果難以衡量本會貢獻，故就具代表性且最能展現本會主責業務發展面向之年度總預算、中長程施政計畫等文件，盤點與核心目標具有重大性之業務
重大 核心 目標 鑑別	鑑別方法	採質化討論，工作小組與業務單位共同盤點本會年度總預算、中程施政計畫之施政重點、工作計畫，就各業務單位執行之目標、成果等，鑑別與永續發展目標對應與否
	鑑別結果	鑑別本會主要貢獻之永續發展目標涵蓋經濟、環境、社會等三大面向，計有目標 8、目標 11、目標 16

附錄二、本會主辦之台灣永續發展指標追蹤指標列表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2020年預定目標	指標進展	2030年目標
8.1：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8.1.1：經濟成長率	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2.5%~3%	2017年至2020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3.04%。	2028年至2030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2.5~3%
	8.1.2：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	2020年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0.35	2020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為0.340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0.35
8.5：提升勞動生產力	8.5.1：失業率	2020年目標：2017年至2020年平均失業率3.75~3.82%	2017年至2020年平均失業率3.76%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每年12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時間點，查核2021年至2030年平均失業率3.7~3.8%之目標是否達成
10.1：底層百分之40的家戶人均所得以高於全國平均值的速率漸進成長	10.1.1：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2020年目標：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2020年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為3.67%，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為3.51%	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10.4：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10.4.1：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同8.1.2)	2020年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0.35	2020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為0.340	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0.35
	10.4.2：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GDP份額	2020年目標：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GDP份額不低於前3年平均	2020年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GDP份額為44.98%，低於前3年平均為45.37%	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GDP份額不低於前3年平均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2020年預定目標	指標進展	2030年目標
16.5: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2020年目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累計下載量達1,400萬人次	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至2020年12月底累計資料下載量已超過1,534萬次	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累計下載達1000萬次
16.6: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擴大提升平臺知名度及效能,以增進民眾使用與附議	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2020年目標:附議人數增加20%	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2020年附議人數為41萬3,588人次(較2016年增加18.8%)。因配合109年1月11日全國性大選期間暫停民眾提附議,故影響附議人數	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附議人數增加20%